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天主堂」歷史建築登錄案未先確認其所有權屬，致審議決議未公告且決定重行審議，引發質疑；該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屆滿，該府未予展延亦未善盡保護之責，致部分遭拆除，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1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29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3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52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天主堂」歷史建築登錄案未先確認其所有權屬，致審議決議未公告且決定重行審議，引發質疑；該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屆滿，該府未予展延亦未善盡保護之責，致部分遭拆除，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4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天主堂」歷史建築登錄案未先確認其所有權屬，致審議決議未公告且決定重行審議，引發質疑；該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屆滿，該府未予展延亦未善盡保護之責，致部分遭拆除，確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天主堂（

礁溪天主堂、辦公室及宿舍、慈惠幼稚園、文聲復健院等）」歷史建築登錄案過程，迄至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前仍未確認其所有權屬，致審議決議後，方因所有權屬資料有誤，決定重行審議；復未妥處審議決議公布事宜，致有未依規定公布審議決議並引發質疑之情事；亦未善盡保護該建築群之責，致該建築群部分遭拆除，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文化部及宜蘭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各該機關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及函請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6 日起就任之宜蘭縣代理縣長陳金德查復到院。調查發現，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天主堂（礁溪天主堂、辦公室及宿舍、慈惠幼稚園、文聲復健院等）」（下稱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歷史建築登錄案過程，遲未查明該建築群之所有權屬，致因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料有誤，決定重行審議；復未妥處審議決議公布事宜，致有未依規定公布審議決議並引發質疑之情事；且重行審議前，未能展延暫定古蹟期限，亦未加強安全防範措施，復欠缺警覺性，以及橫向聯繫不足，肇致該建築群部分遭拆除，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於提報單位提報礁溪天主堂具文化價值後，簽辦過程即已注意到該案產權為私有，尚需進一步釐清所有權人後續規劃的進程等事宜，惟於辦理現場勘查、作成列冊追蹤決定、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查該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時，竟

盡信提報資料而未能詳查確認該建築群之所有權屬，肇致因審議資料有誤，審議決議未公告，引發爭議，核有疏忽：

- (一)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註 1)……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審查：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第 2 項)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 3 日寄發。(第 4 項)第 1 項第 2 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同

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審議會開會審議第 2 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又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設置要點(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第 8 點規定：「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本會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前雖未明示主管機關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於現場勘查或訪查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時，應通知所有人，惟為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主管機關當於上揭現場勘查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時，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且文化資產審議會開會審議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亦應通知所有人。

- (二) 查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接獲燦景古建築研究工作室提報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為古蹟後，該局助理員莊依婷雖於同年 25 日簽辦意見表示，該案產權為私有，尚需進一步釐清所有權人後續規劃的進程及保存意願、使用人之保存意願、產權關係等，故擬擇期至礁溪天主堂訪查並蒐集相關資料，再行評估是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勘等語，且經該局局長於次(26)

日批核後，該局遂以 106 年 5 月 4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委員蔡明志、蘇美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礁溪天主堂及燦景古建築研究工作室，訂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進行現場勘查。勘查結果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提送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將「列冊追蹤」決定通知提報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及礁溪天主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副局長趙傳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早期多數建物沒有申請第一次建物保存登記。106 年 5 月僅查對土地所有權人，沒有查證建物所有權人。」

(三) 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確認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明確範圍及面積，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委請專業人士針對建物進行測量及地籍圖套繪，確認慈惠幼稚園部分建物占用國有土地，並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其後，宜蘭縣政府啟動歷史建築登錄程序，以 106 年 11 月 1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宜蘭縣第 4 屆歷史空間審議委員、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礁溪天主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提報單位……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歷史建築登錄案。當日上午進行現場勘查，下午則進行審議，審議結果，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

(四)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製作歷史建築清冊以完成函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程序，於 107 年 1 月 8 日向該府地方稅務局調閱建物資料及房屋稅籍。嗣經發現建物所有權人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納稅義務人姓名為「台北天主教會」，與提供審議委員審議參考之提報人普查表上載錄之建物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不同。該府基於該建築群審議案事涉私有財產，影響民眾甚鉅，為資周妥，因此決定擇期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其審議結果不予公告。

(五) 按將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攸關所有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於接獲提報所進行之現場勘查或訪查、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時，均應通知所有人。惟詢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科長黃銘篆表示，全部資料最完整查出是在 107 年 1 月 10 日。亦即宜蘭縣政府係於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準備函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程序時，始完成查出礁溪天主堂群之明確範圍、面積、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宜蘭縣政府雖稱（註 2），該府文化局已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審閱提報資料之完整性，惟所稱之完整性（位置、地點、範圍、提報類別、整體特色等），並未包括所有人資料。再者，該府所稱（註 3），本案提報團體燦景古建

築研究工作室，長期於宜蘭地區進行有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對於天主教遣使會在頭城、礁溪傳教歷史亦有相當瞭解，其所提供之資料相當完整，與前所訪談結果若合符節，早期建物多未申請房屋第一次所有權保存登記，故未進一步向地政等相關單位調閱建物資料等語。縱使提報團體提供資料相當完整，惟完整尚不等於正確，宜蘭縣政府於提報單位提報礁溪天主堂具文化價值後，簽辦過程即已注意到該案產權為私有，尚需進一步釐清所有權人後續規劃的進程等事宜，惟卻遲未釐清確認該建築群之所有權屬，肇致審議決議未公告，引發爭議，核有怠失。

二、宜蘭縣政府雖認礁溪天主堂建築群具文化資產價值，惟在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議因故未公告，決定重行審議後，於暫定古蹟期限屆滿卻未予展延，致其失去暫定古蹟之保護效力，暴露於遭毀損或拆除之風險中。其後，亦未加強安全防範措施，且欠缺警覺性，以及橫向聯繫不足，肇致該建築群部分遭拆除，實顯該府未能善盡其責，且有保護不力之情，核有不當：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第 2 項）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

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 3 項）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計算。」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爰毀損暫定古蹟因涉刑事責任且可併科罰金，爰經列為暫定古蹟後，對其具有較強之保護力。

(二)宜蘭縣陳代理縣長批示不展延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暫定古蹟之期限：

1. 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歷史建築登錄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開會通知單通知 11 月 8 日上午進行現場勘查，並於同日下午召開會議進行審議。該建築群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取得暫定古蹟身分。由於提供 106 年

11 月 8 日「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106 年度第 3 次審查會議審議資料未臻完備，宜蘭縣文化局奉 107 年 2 月 12 日該縣縣長裁示應擇期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嗣宜蘭縣文化局認為該案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達 6 月期限（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且該局刻正完備相關審議資料，實有延長暫定古蹟效力之必要，擬請該縣縣長同意延長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遂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簽請該縣縣長同意延長暫定古蹟效力，惟該縣陳代理縣長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批示「請於 4 月 30 日面議」，復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往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現場勘查後，再於 107 年 5 月 1 日批示「不展延」。

2. 宜蘭縣陳代理縣長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查復本院表示，渠於文化局 107 年 4 月 13 日為延長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暫定古蹟之簽文第 1 次批示「請於 4 月 30 日面議」係為充分瞭解行政機關該案對所有權人是否已盡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而礁溪天主堂自列冊追蹤及提送審議會審議後，該縣長僅有書面及圖片得悉建築群狀況，為實地瞭解該建築群保存情形，因此將「請於 4/30 面議」改至現場勘查，並由文化局安排現勘，並未特別指定參加人員。又文化局對於暫定古蹟與列冊追

蹤之法定效力先前會報及當日皆有說明，且文化局 107 年 4 月 13 日簽文之說明一已引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規定敘明「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爰陳代理縣長業知悉暫定古蹟期滿，倘不延長，將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3. 陳代理縣長復於上述 107 年 10 月 31 日查復內容表示，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審議會開會審議第 2 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亦規定：「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於徵收計畫確定前，程序上國家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保障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查將建物列為古蹟相當於準徵收，所有人程序上之保障應更完備。本案建物所有權人資料有誤，經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4 項、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意旨，列為暫定古蹟對於所有權人財產權侵害甚大，為求審議資料及程序更臻完備，實有重行進程序之必要。再者，4 月 30 日當日教會等出席現勘人員釋出溝通之善意，故指示文化局持續加強溝通，爭取協調空間，以尋求解決方案，因此批示該暫定古蹟期限「不展延」。

4. 陳代理縣長雖認為暫定古蹟對於所有權人財產權侵害甚大，為求審議資料及程序更臻完備，實有重行進程序之必要。惟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歷史建築登錄案，前經列冊追蹤及審議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即表示該建築群具有歷史建築之價值，倘未展延暫定古蹟之期限，無疑是將其暴露在遭毀損或拆除之風險中。

(三) 宜蘭縣政府未展延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後之保護：

1. 陳代理縣長於 107 年 5 月 1 日批示不展延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 107 年 5 月 8 日函請該府警察局協助增設巡邏箱並增加巡邏頻率，及發現毀損或拆除之情事，儘速通知文化局外，並請該府建設處於接獲相關建物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時，儘速通知文化局。
2. 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警礁行字第 1070009249 號函復該府文化局，將增設巡邏箱並加強巡視，並

建請文化局加強該處基礎安全措施，提升自我防護能力。其後礁溪分局考量該處鄰近已有礁溪郵局（巡邏甲線）與礁溪鄉公所（小區域乙 2 線）及志學鐘錶眼鏡行（查巡合一）等 3 處巡邏箱，依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20 日警署行字第 1010040754 號函頒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 6 項：「警察勤務單位應考量員警巡邏區（線）路程遠近及「巡守合一」勤務等時間因素，設置適量之巡邏箱供員警巡簽。」為避免巡邏箱設置過度密集致排擠他處治安要點，爰採提高巡簽礁溪郵局（巡邏甲線）及礁溪鄉公所（小區域巡邏乙 2 線）密度，同時要求巡邏同仁需繞行至礁溪天主堂周遭巡視，並同步要求警勤區警員蘇渝晴落實勤區查察勤務，並未增設巡邏箱。該府檢視礁溪所勤務表，自 5 月 22 日至 6 月 8 日計編排巡邏甲線 64 班次、小區域乙 2 線 16 班次、警勤區員警勤區查察勤務編排 5 班次，總計 85 班次，平均每日編排 5 班次。詢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局長徐俊生表示，文化局公文到的時候，有要求到天主堂巡邏。但因晚上門關起來。巡邏的班次，有 2 個線會去巡邏。平均一天約有 5 個班次。但有可能因接獲報案處理事故等，不會到該處巡邏。

3. 又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代理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於 107 年



5 月 17 日 107 所字第 107517001 號函向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申請拆除執照，惟該處於同年 5 月 18 日收文後，並未依上揭 107 年 5 月 8 日函通知該府文化局。嗣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負責人洪○川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提出撤案申請，該處始於同日府授建管字第 1070003490 號函同意撤案，並副知該府文化局。詢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科長林志揚表示：「之前文化局雖有來文，寫的是礁溪天主堂，但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是代理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所以同仁無法第一時間即時察覺。直到簽辦時，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來撤案，撤案時，有副知文化局。」

(四) 另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分別於 107 年 5 月 9 日、14 日、16 日、23 日、28 日接獲馬○遶田野工作室、民眾吳○榮君、徐○展君、李○鵬君及孫○箭君陳情案或經相關機關函轉案件，該府回覆內容略以：本案在法定程序中，發現提報人提報資料有誤，且當日會議均以該資料作為審議參據，恐影響會議決議之處分效力。為周全計，該府文化局刻正進行基礎資料專案調查，俟完備相關資料後，再依法辦理後續程序。「礁溪天主堂」依法為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狀態，該府文化局將依權責定期辦理現況訪視，並已函請所在地之警察局礁溪分局協助通報，倘有任何破壞情事，將依法啟動相關文資緊急保護程序。惟嗣後

礁溪天主堂建築群仍於 107 年 6 月 6 日遭到部分拆除。

(五) 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雖於 107 年 5 月 8 日函請該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協助增設巡邏箱並增加巡邏頻率，惟該分局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函復該府文化局，雖稱將增設巡邏箱並加強巡視，實際卻為避免巡邏箱設置過度密集致排擠他處治安要點，僅採提高巡簽密度，並未增設巡邏箱。縱礁溪分局於同函建請文化局加強該處基礎安全措施，提升自我防護能力，仍難卸其所復內容與實際作業不一致之責。

(六) 再者，礁溪天主堂建築群之暫定古蹟期限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到期後未延長，已失去暫定古蹟之保護。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雖於 107 年 5 月 8 日函請該府建設處於接獲相關建物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時，儘速通知文化局。惟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接獲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代理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申請拆除執照後，竟未依前揭 107 年 5 月 8 日函儘速通知文化局，卻在 107 年 5 月 25 日同意撤案之申請後，始副知該府文化局。該處科長林志揚雖表示文化局雖有去文，寫的是礁溪天主堂，但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是代理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所以同仁無法第一時間即時察覺等云云，實則說明該府文化局及建設處之橫向連繫不足，致該二單位均未能掌握充分資訊，以及該府建設處之警覺性嚴重不足。

(七) 綜上，宜蘭縣政府雖認礁溪天主堂建築群具文化資產價值，惟在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議因故未公告，決定重行審議後，於暫定古蹟期限屆滿卻未予展延，致其失去暫定古蹟之保護效力，暴露於遭毀損或拆除之風險中。其後，竟發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函稱將增設巡邏箱並加強巡視，然實際並未增設巡邏箱，以及該府建設處欠缺警覺性及橫向連繫不足，未依文化局去函，於該建物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時通知文化局之情事。再者，多位陳情人提醒該建築群隨時可能被拆除，及該建築群所有權人表現出拆除之企圖時，該府卻未能加強安全維護，肇致該建築群終遭部分拆除之憾事，該府顯未能善盡保護該建築群之責，核有不當。

三、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案後，宜蘭縣政府遲未將該次審議決議公布於網站，有違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縱該府認有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之必要，惟該府未研謀補救措施，妥處是次會議決議公告事宜，任令決議未公告之違法事實存在逾半年，並引發質疑，確有未當：

(一)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註 4）第 6 條第 7 項規定：「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爰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法有明

文。

(二) 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同意將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發現該建築群所有權人與提供委員審議參考之提報人普查表上載錄之建物所有權人不同。該局遂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就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 106 年度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是否公告並函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案擬具甲、乙兩案，簽請陳代理縣長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批示採乙案，亦即逕行擇期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詢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科長黃銘篆表示，「當天會議紀錄，只有這個案子的會議紀錄沒出去。」、「最近 1 次 107 年 7 月的文資審議委員會，有跟文資委員說明本案。」

(三) 宜蘭縣陳代理縣長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查復本院表示，依 107 年 1 月 22 日簽文說明，甲、乙兩案皆為「重行審議」，最大區別在於該次審查會議紀錄（節錄）是否公告並函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其中「乙案」僅逕行擇期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對於該次會議紀錄（節錄）則不予公告及函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批示採「乙案」回應文化局簽文是否將會議紀錄「公告並函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之請示。該簽文第四、五點說明略為：「管理人天主教遣使認為建物結構老舊，為服務更多弱勢族群而規劃於原地新建教堂及長照中心，倘登錄為歷史建築，除影響產

權人利益外，且無法延續教會致力醫療社工服務之宗旨，透過議員屢向縣府陳情，表達抗議。」、「經向相關單位調閱建物資料及房屋稅籍，發現建物所有權人與審議會上佐證用之建物所有人不符。」基於前述說明，考量建物所有權人資料有誤，因事涉私有財產，為求審議資料及程序臻完備，實有重行審議之必要；且依據錯誤資料之審議結果，恐影響處分效力，自不宜公告會議決議或將會議紀錄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故批示採行「乙案」。

- (四) 106 年 11 月 8 日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案後，宜蘭縣政府並未將該次審議決議公布於網站，且會議紀錄亦未函發與會相關人員，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顯有未合。該次會議後約半年，陸續有陳情人發電子郵件予宜蘭縣政府、行政院院長、蔡總統，請宜蘭縣政府依法公告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公開會議紀錄等，或質疑何以遲未公告等，縱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科長黃銘篆雖於本院詢問時稱，當天會議紀錄只有這個案子的會議紀錄沒出去及 107 年 7 月的文資審議委員會，有跟文資委員說明本案及宜蘭縣陳代理縣長所稱，依據錯誤資料之審議結果，恐影響處分效力，自不宜公告會議決議或將會議紀錄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等語，惟與法仍有不符，況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民眾產生質疑，

宜蘭縣政府本即應研謀補救措施，妥處是次會議決議公告事宜，該府卻任令決議未公告之違法事實存在逾半年，並引發質疑，確有未當。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天主堂（礁溪天主堂、辦公室及宿舍、慈惠幼稚園、文聲復健院等）」歷史建築登錄案過程，迄至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前仍未確認其所有權屬，致審議決議後，方因所有權屬資料有誤，決定重行審議；復未妥處審議決議公布事宜，致有未依規定公布審議決議並引發質疑之情事；亦未善盡保護該建築群之責，致該建築群部分遭拆除，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 1：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註 2：參見宜蘭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2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4778 號函。
- 註 3：參見宜蘭縣政府 107 年 9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6005 號函。
- 註 4：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6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113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617016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且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修正條文第 4 條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

\*\*\*\*\*

## 審 計 業 務

\*\*\*\*\*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236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總 統 蔡 英 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1,822,377,773,000.00	1,895,641,486,297.68	1,895,742,556,352.23	100.00	73,364,783,352.23	4.03	101,070,054.55	0.01
1.稅課收入	1,440,009,000,000.00	1,533,842,020,474.00	1,533,842,020,474.00	80.91	93,833,020,474.00	6.52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8,245,009,000.00	231,987,478,280.22	232,076,344,624.77	12.24	- 6,168,664,375.23	2.59	88,866,344.55	0.04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9,065,974,000.00	85,164,248,507.00	85,176,452,217.00	4.49	6,110,478,217.00	7.73	12,203,710.00	0.01
4.財產收入	51,880,533,000.00	26,634,267,681.00	26,634,267,681.00	1.40	- 25,246,265,319.00	48.66	-	-
5.其他收入	13,177,257,000.00	18,013,471,355.46	18,013,471,355.46	0.95	4,836,214,355.46	36.70	-	-
二、歲出合計	1,975,866,301,000.00	1,940,603,238,703.00	1,939,947,362,893.00	100.00	- 35,918,938,107.00	1.82	- 655,875,810.00	0.03
1.一般政務支出	188,489,123,000.00	179,699,908,087.00	179,699,908,087.00	9.26	- 8,789,214,913.00	4.66	-	-
2.國防支出	309,804,883,000.00	309,296,563,792.00	309,296,563,792.00	15.94	- 508,319,208.00	0.16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7,930,990,000.00	382,721,494,144.00	382,376,776,045.00	19.71	- 5,554,213,955.00	1.43	- 344,718,099.00	0.09
4.經濟發展支出	270,964,831,000.00	266,729,816,763.00	266,721,358,343.00	13.75	- 4,243,472,657.00	1.57	- 8,458,420.00	0.00
5.社會福利支出	461,626,670,000.00	460,369,189,131.00	460,067,625,105.00	23.72	- 1,559,044,895.00	0.34	- 301,564,026.00	0.07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003,112,000.00	17,456,699,070.00	17,455,772,763.00	0.90	- 547,339,237.00	3.04	- 926,307.00	0.01
7.退休撫卹支出	147,768,523,000.00	146,829,212,976.00	146,829,004,018.00	7.57	- 939,518,982.00	0.64	- 208,958.00	0.00
8.債務支出	123,311,322,000.00	113,204,027,709.00	113,204,027,709.00	5.84	- 10,107,294,291.00	8.20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67,966,847,000.00	64,296,327,031.00	64,296,327,031.00	3.31	- 3,670,519,969.00	5.40	-	-
三、歲入歲出餘細	- 153,488,528,000.00	- 44,961,752,405.32	- 44,204,806,540.77	100.00	109,283,721,459.23	71.20	756,945,864.55	1.68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048,866,301,000.00	100.00	2,013,603,238,703.00	100.00	2,012,947,362,893.00	100.00	- 35,918,938,107.00	1.75
(一)歲入	1,822,377,773,000.00	88.95	1,895,641,486,297.68	94.14	1,895,742,556,352.23	94.18	73,364,783,352.23	4.03
(二)債務之舉借	226,488,528,000.00	11.05	117,961,752,405.32	5.86	117,204,806,540.77	5.82	- 109,283,721,459.23	48.25
二、支出合計	2,048,866,301,000.00	100.00	2,013,603,238,703.00	100.00	2,012,947,362,893.00	100.00	- 35,918,938,107.00	1.75
(一)歲出	1,975,866,301,000.00	96.44	1,940,603,238,703.00	96.37	1,939,947,362,893.00	96.37	- 35,918,938,107.00	1.82
(二)債務之償還	73,000,000,000.00	3.56	73,000,000,000.00	3.63	73,000,000,000.00	3.63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6,488,528,000.00	117,961,752,405.32	112,889,387,930.00	4,315,418,610.77	117,204,806,540.77	- 109,283,721,459.23	48.25
二、債務之償還	73,000,000,000.00	73,000,000,000.00	73,000,000,000.00	—	73,000,000,000.00	—	—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756,945,864 元 55 分。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387,535,321,000.00	2,724,209,133,608.46	2,723,777,030,701.91	336,241,709,701.91	—	14.08	—	432,102,906.55	0.02
行政院主管	362,306,484,000.00	422,418,073,342.59	422,405,819,965.04	60,099,335,965.04	—	16.59	—	12,253,377.55	0.00
中央銀行	362,306,484,000.00	422,418,073,342.59	422,405,819,965.04	60,099,335,965.04	—	16.59	—	12,253,377.55	0.00
經濟部主管	1,214,394,419,000.00	1,415,321,205,782.50	1,414,949,755,940.50	200,555,336,940.50	—	16.51	—	371,449,842.00	0.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298,750,000.00	37,114,714,511.48	37,125,197,401.48	—	1,173,552,598.52	3.06	10,482,890.00	—	0.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82,388,459,000.00	768,775,592,057.98	768,775,592,057.98	186,387,133,057.98	—	32.00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64,326,760,000.00	579,391,900,977.00	579,009,968,245.00	14,683,208,245.00	—	2.60	—	381,932,732.00	0.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380,450,000.00	30,038,998,236.04	30,038,998,236.04	658,548,236.04	—	2.24	—	—	—
財政部主管	414,417,517,000.00	485,842,272,990.84	485,778,279,281.84	71,360,762,281.84	—	17.22	—	63,993,709.00	0.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9,091,000.00	2,180,821,527.86	2,180,821,527.86	161,730,527.86	—	8.01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5,816,581,000.00	357,977,936,350.92	357,922,890,870.92	82,106,309,870.92	—	29.77	—	55,045,480.00	0.0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07,310,000.00	49,210,543,889.04	49,201,450,162.04	—	4,405,859,837.96	8.22	—	9,093,727.00	0.02
財政部印刷廠	992,419,000.00	1,128,720,848.00	1,128,720,848.00	136,301,848.00	—	13.73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1,982,116,000.00	75,344,250,375.02	75,344,395,873.02	—	6,637,720,126.98	8.10	145,498.00	—	0.00
交通部主管	387,318,163,000.00	390,426,464,962.53	390,442,058,984.53	3,123,895,984.53	—	0.81	15,594,022.00	—	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1,551,737,000.00	323,985,681,719.60	323,985,146,730.60	2,433,409,730.60	—	0.76	—	534,989.00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6,314,088,000.00	26,866,623,457.93	26,882,752,468.93	568,664,468.93	—	2.16	16,129,011.00	—	0.0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1,281,203,000.00	19,965,976,489.00	19,965,976,489.00	—	1,315,226,511.00	6.18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8,171,135,000.00	19,608,183,296.00	19,608,183,296.00	1,437,048,296.00	—	7.9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098,738,000.00	10,201,116,530.00	10,201,116,530.00	1,102,378,530.00	—	12.12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98,738,000.00	10,201,116,530.00	10,201,116,530.00	1,102,378,530.00	—	12.12	—	—	—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723,777,030,701 元 91 分＝營業收入 2,693,718,126,858 元 19 分＋營業外收入 30,058,903,843 元 72 分。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169,856,724,000.00	2,361,034,079,082.80	2,361,748,070,429.01	191,891,346,429.01	—	8.84	713,991,346.21	—	0.03
行政院主管	211,962,469,000.00	196,749,845,677.29	196,719,191,244.29	—	15,243,277,755.71	7.19	—	30,654,433.00	0.02
中央銀行	211,962,469,000.00	196,749,845,677.29	196,719,191,244.29	—	15,243,277,755.71	7.19	—	30,654,433.00	0.02
經濟部主管	1,184,161,060,000.00	1,335,468,669,843.89	1,335,958,238,736.10	151,797,178,736.10	—	12.82	489,568,892.21	—	0.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120,939,000.00	31,334,057,966.00	31,337,105,718.00	—	3,783,833,282.00	10.77	3,047,752.00	—	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76,272,698,000.00	739,099,136,133.31	739,399,118,926.52	163,126,420,926.52	—	28.31	299,982,793.21	—	0.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42,999,489,000.00	536,294,460,892.00	536,480,999,239.00	—	6,518,489,761.00	1.20	186,538,347.00	—	0.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767,934,000.00	28,741,014,852.58	28,741,014,852.58	—	1,026,919,147.42	3.45	—	—	—
財政部主管	391,500,711,000.00	449,161,715,179.79	449,433,616,911.79	57,932,905,911.79	—	14.80	271,901,732.00	—	0.0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598,627,000.00	1,697,075,796.43	1,697,075,796.43	98,448,796.43	—	6.16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9,934,404,000.00	342,820,428,731.41	343,099,680,767.41	73,165,276,767.41	—	27.10	279,252,036.00	—	0.0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87,309,000.00	38,792,237,225.16	38,784,536,287.16	—	7,202,772,712.84	15.66	—	7,700,938.00	0.02
財政部印刷廠	904,678,000.00	1,006,470,560.00	1,006,470,560.00	101,792,560.00	—	11.25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3,075,693,000.00	64,845,502,866.79	64,845,853,500.79	—	8,229,839,499.21	11.26	350,634.00	—	0.00
交通部主管	373,133,746,000.00	369,452,731,851.83	369,435,907,006.83	—	3,697,838,993.17	0.99	—	16,824,845.00	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12,993,749,000.00	314,168,063,421.68	314,178,547,144.68	1,184,798,144.68	—	0.38	10,483,723.00	—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31,080,450,000.00	27,838,631,809.15	27,810,063,509.15	—	3,270,386,490.85	10.52	—	28,568,300.00	0.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728,519,000.00	14,249,292,755.00	14,250,552,487.00	—	1,477,966,513.00	9.40	1,259,732.00	—	0.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3,331,028,000.00	13,196,743,866.00	13,196,743,866.00	—	134,284,134.00	1.0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098,738,000.00	10,201,116,530.00	10,201,116,530.00	1,102,378,530.00	—	12.12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98,738,000.00	10,201,116,530.00	10,201,116,530.00	1,102,378,530.00	—	12.12	—	—	—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361,748,070,429 元 01 分 = 營業成本 2,176,392,172,149 元 17 分 + 營業費用 119,088,470,826 元 37 分 + 營業外費用 54,256,840,102 元 84 分 + 所得稅費用 12,010,587,350 元 63 分。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17,678,597,000.00	363,175,054,525.66	362,028,960,272.90	144,350,363,272.90	—	66.31	—	1,146,094,252.76	0.32
行政院主管	150,344,015,000.00	225,668,227,665.30	225,686,628,720.75	75,342,613,720.75	—	50.11	18,401,055.45	—	0.01
中央銀行	150,344,015,000.00	225,668,227,665.30	225,686,628,720.75	75,342,613,720.75	—	50.11	18,401,055.45	—	0.01
經濟部主管	30,233,359,000.00	79,852,535,938.61	78,991,517,204.40	48,758,158,204.40	—	161.27	—	861,018,734.21	1.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7,811,000.00	5,780,656,545.48	5,788,091,683.48	2,610,280,683.48	—	82.14	7,435,138.00	—	0.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115,761,000.00	29,676,455,924.67	29,376,473,131.46	23,260,712,131.46	—	380.34	—	299,982,793.21	1.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327,271,000.00	43,097,440,085.00	42,528,969,006.00	21,201,698,006.00	—	99.41	—	568,471,079.00	1.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87,484,000.00	1,297,983,383.46	1,297,983,383.46	1,685,467,383.46	—	—	—	—	—
財政部主管	22,916,806,000.00	36,680,557,811.05	36,344,662,370.05	13,427,856,370.05	—	58.59	—	335,895,441.00	0.92
中國輸出入銀行	420,464,000.00	483,745,731.43	483,745,731.43	63,281,731.43	—	15.05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82,177,000.00	15,157,507,619.51	14,823,210,103.51	8,941,033,103.51	—	152.00	—	334,297,516.00	2.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1,000.00	10,418,306,663.88	10,416,913,874.88	2,796,912,874.88	—	36.70	—	1,392,789.00	0.01
財政部印刷廠	87,741,000.00	122,250,288.00	122,250,288.00	34,509,288.00	—	39.33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906,423,000.00	10,498,747,508.23	10,498,542,372.23	1,592,119,372.23	—	17.88	—	205,136.00	0.00
交通部主管	14,184,417,000.00	20,973,733,110.70	21,006,151,977.70	6,821,734,977.70	—	48.09	32,418,867.00	—	0.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557,988,000.00	9,817,618,297.92	9,806,599,585.92	1,248,611,585.92	—	14.59	—	11,018,712.00	0.11
臺灣鐵路管理局	-4,766,362,000.00	-972,008,351.22	-927,311,040.22	3,839,050,959.78	—	80.54	44,697,311.00	—	4.6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552,684,000.00	5,716,683,734.00	5,715,424,002.00	162,740,002.00	—	2.93	—	1,259,732.00	0.0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4,840,107,000.00	6,411,439,430.00	6,411,439,430.00	1,571,332,430.00	—	32.46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506,370,211,000.00	1,660,849,108,720.01	1,660,571,014,563.01	154,200,803,563.01	-	10.24	-	278,094,157.00	0.02
行政院主管	20,217,059,000.00	13,498,151,160.00	13,498,151,160.00	-	6,718,907,840.00	33.23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217,059,000.00	13,498,151,160.00	13,498,151,160.00	-	6,718,907,840.00	33.23	-	-	-
內政部主管	2,758,667,000.00	8,078,801,542.70	8,078,801,542.70	5,320,134,542.70	-	192.85	-	-	-
營建建設基金	2,758,667,000.00	8,078,801,542.70	8,078,801,542.70	5,320,134,542.70	-	192.85	-	-	-
國防部主管	34,807,529,000.00	33,830,023,842.89	33,830,023,842.89	-	977,505,157.11	2.81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763,275,000.00	28,947,148,407.89	28,947,148,407.89	183,873,407.89	-	0.64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044,254,000.00	4,882,875,435.00	4,882,875,435.00	-	1,161,378,565.00	19.21	-	-	-
財政部主管	232,865,000.00	221,426,085.00	221,426,085.00	-	11,438,915.00	4.91	-	-	-
地方建設基金	150,711,000.00	119,813,401.00	119,813,401.00	-	30,897,599.00	20.50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82,154,000.00	101,612,684.00	101,612,684.00	19,458,684.00	-	23.69	-	-	-
教育部主管	191,187,381,000.00	202,060,354,333.00	202,060,354,333.00	10,872,973,333.00	-	5.69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220,783,000.00	16,679,243,417.00	16,679,243,417.00	458,460,417.00	-	2.83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865,424,000.00	3,955,085,289.00	3,955,085,289.00	89,661,289.00	-	2.32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323,256,000.00	5,335,618,621.00	5,335,618,621.00	12,362,621.00	-	0.23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358,120,000.00	4,495,382,862.00	4,495,382,862.00	137,262,862.00	-	3.15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198,064,000.00	8,199,388,961.00	8,199,388,961.00	1,324,961.00	-	0.02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339,867,000.00	5,570,296,093.00	5,570,296,093.00	230,429,093.00	-	4.32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599,700,000.00	4,634,718,625.00	4,634,718,625.00	35,018,625.00	-	0.76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061,021,000.00	3,348,703,557.00	3,348,703,557.00	287,682,557.00	-	9.40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496,756,000.00	2,571,607,971.00	2,571,607,971.00	74,851,971.00	-	3.00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137,736,000.00	2,294,020,737.00	2,294,020,737.00	156,284,737.00	-	7.31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493,537,000.00	2,520,058,529.00	2,520,058,529.00	26,521,529.00	-	1.06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290,558,000.00	2,368,826,523.00	2,368,826,523.00	78,268,523.00	-	3.42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162,260,000.00	1,255,100,350.00	1,255,100,350.00	92,840,350.00	-	7.99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62,988,000.00	1,583,853,362.00	1,583,853,362.00	20,865,362.00	-	1.33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05,679,000.00	2,403,890,465.00	2,403,890,465.00	98,211,465.00	-	4.26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87,681,000.00	1,029,597,437.00	1,029,597,437.00	41,916,437.00	-	4.24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007,508,000.00	1,079,983,251.00	1,079,983,251.00	72,475,251.00	-	7.19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20,832,000.00	1,153,046,917.00	1,153,046,917.00	32,214,917.00	-	2.87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33,089,000.00	1,126,568,688.00	1,126,568,688.00	-	6,520,312.00	0.58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21,837,000.00	1,160,909,504.00	1,160,909,504.00	39,072,504.00	—	3.48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35,520,000.00	1,486,115,576.00	1,486,115,576.00	50,595,576.00	—	3.52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493,704,000.00	591,069,682.00	591,069,682.00	97,365,682.00	—	19.72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184,860,000.00	5,323,549,431.00	5,323,549,431.00	138,689,431.00	—	2.67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41,999,000.00	1,587,467,331.00	1,587,467,331.00	145,468,331.00	—	10.09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73,367,000.00	1,340,513,373.00	1,340,513,373.00	67,146,373.00	—	5.27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07,847,000.00	1,297,610,802.00	1,297,610,802.00	89,763,802.00	—	7.43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900,928,000.00	977,057,802.00	977,057,802.00	76,129,802.00	—	8.45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0,525,000.00	1,148,615,964.00	1,148,615,964.00	48,090,964.00	—	4.37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67,550,000.00	810,014,451.00	810,014,451.00	42,464,451.00	—	5.53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78,392,000.00	958,322,720.00	958,322,720.00	79,930,720.00	—	9.10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76,583,000.00	499,927,483.00	499,927,483.00	23,344,483.00	—	4.90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5,068,000.00	559,692,429.00	559,692,429.00	44,624,429.00	—	8.66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05,380,000.00	2,893,628,861.00	2,893,628,861.00	288,248,861.00	—	11.06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19,632,000.00	2,782,437,538.00	2,782,437,538.00	162,805,538.00	—	6.21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16,357,000.00	2,167,332,126.00	2,167,332,126.00	150,975,126.00	—	7.49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17,871,000.00	1,553,903,139.00	1,553,903,139.00	36,032,139.00	—	2.37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66,170,000.00	1,391,104,116.00	1,391,104,116.00	124,934,116.00	—	9.87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62,625,000.00	1,822,635,791.00	1,822,635,791.00	60,010,791.00	—	3.40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54,163,000.00	1,187,805,003.00	1,187,805,003.00	33,642,003.00	—	2.91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61,371,000.00	2,123,505,548.00	2,123,505,548.00	62,134,548.00	—	3.01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77,041,000.00	537,351,334.00	537,351,334.00	60,310,334.00	—	12.64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24,481,000.00	1,391,949,842.00	1,391,949,842.00	67,468,842.00	—	5.09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22,100,000.00	731,295,718.00	731,295,718.00	9,195,718.00	—	1.27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62,442,000.00	753,517,915.00	753,517,915.00	—	8,924,085.00	1.17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19,326,000.00	1,666,168,967.00	1,666,168,967.00	46,842,967.00	—	2.89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58,945,000.00	598,194,458.00	598,194,458.00	39,249,458.00	—	7.02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44,953,000.00	550,596,493.00	550,596,493.00	5,643,493.00	—	1.04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25,589,000.00	964,491,688.00	964,491,688.00	38,902,688.00	—	4.20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05,904,000.00	532,574,141.00	532,574,141.00	26,670,141.00	—	5.27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4,708,000.00	271,192,895.00	271,192,895.00	6,484,895.00	—	2.45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87,662,000.00	465,151,776.00	465,151,776.00	77,489,776.00	—	19.99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2,037,182,000.00	35,183,370,144.00	35,183,370,144.00	3,146,188,144.00	—	9.82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615,186,000.00	12,453,643,880.00	12,453,643,880.00	1,838,457,880.00	—	17.32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41,235,000.00	2,350,175,075.00	2,350,175,075.00	208,940,075.00	—	9.76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706,567,000.00	1,967,748,997.00	1,967,748,997.00	261,181,997.00	—	15.30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127,452,000.00	36,374,720,685.00	36,374,720,685.00	1,247,268,685.00	—	3.55	—	—	—
法務部主管	1,063,020,000.00	1,068,346,571.50	1,068,346,571.50	5,326,571.50	—	0.50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3,020,000.00	1,068,346,571.50	1,068,346,571.50	5,326,571.50	—	0.50	—	—	—
經濟部主管	17,296,554,000.00	23,010,179,179.00	23,010,179,179.00	5,713,625,179.00	—	33.03	—	—	—
經濟部作業基金	9,915,953,000.00	15,925,966,514.00	15,925,966,514.00	6,010,013,514.00	—	60.61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7,380,601,000.00	7,084,212,665.00	7,084,212,665.00	—	296,388,335.00	4.02	—	—	—
交通部主管	59,511,593,000.00	71,941,446,507.53	71,941,446,507.53	12,429,853,507.53	—	20.89	—	—	—
交通部作業基金	59,511,593,000.00	71,941,446,507.53	71,941,446,507.53	12,429,853,507.53	—	20.89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2,661,552,000.00	60,019,371,871.00	60,019,371,871.00	7,357,819,871.00	—	13.97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282,820,000.00	4,999,153,141.00	4,999,153,141.00	2,716,333,141.00	—	118.99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0,378,732,000.00	55,020,218,730.00	55,020,218,730.00	4,641,486,730.00	—	9.21	—	—	—
科技部主管	14,752,231,000.00	13,471,514,456.00	13,471,514,456.00	—	1,280,716,544.00	8.68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4,752,231,000.00	13,471,514,456.00	13,471,514,456.00	—	1,280,716,544.00	8.68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432,316,000.00	394,048,121.00	394,048,121.00	—	38,267,879.00	8.85	—	—	—
農業作業基金	432,316,000.00	394,048,121.00	394,048,121.00	—	38,267,879.00	8.85	—	—	—
勞動部主管	384,123,306,000.00	489,870,953,230.00	489,870,953,230.00	105,747,647,230.00	—	27.53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84,123,306,000.00	489,870,953,230.00	489,870,953,230.00	105,747,647,230.00	—	27.53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722,728,308,000.00	739,376,623,153.86	739,098,528,996.86	16,370,220,996.86	—	2.27	—	278,094,157.00	0.04
醫療藥品基金	29,155,822,000.00	30,889,031,728.00	30,889,031,728.00	1,733,209,728.00	—	5.94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96,893,000.00	701,253,656.10	701,253,656.10	104,360,656.10	—	17.48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00,034,645,000.00	591,542,887,191.76	591,273,489,851.76	—	8,761,155,148.24	1.46	—	269,397,340.00	0.0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2,940,948,000.00	116,243,450,578.00	116,234,753,761.00	23,293,805,761.00	—	25.06	—	8,696,817.00	0.01
文化部主管	1,189,486,000.00	1,007,410,499.00	1,007,410,499.00	—	182,075,501.00	15.31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89,486,000.00	1,007,410,499.00	1,007,410,499.00	—	182,075,501.00	15.31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183,854,000.00	832,381,983.53	832,381,983.53	—	351,472,016.47	29.69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83,854,000.00	832,381,983.53	832,381,983.53	—	351,472,016.47	29.69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567,036,000.00	1,556,733,374.00	1,556,733,374.00	—	10,302,626.00	0.66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567,036,000.00	1,556,733,374.00	1,556,733,374.00	—	10,302,626.00	0.66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57,454,000.00	611,342,810.00	611,342,810.00	—	46,111,190.00	7.01	—	—	—
考選業務基金	657,454,000.00	611,342,810.00	611,342,810.00	—	46,111,190.00	7.01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477,242,269,000.00	1,614,332,208,080.19	1,614,054,113,923.19	136,811,844,923.19	-	9.26	-	278,094,157.00	0.02
行政院主管	1,106,433,000.00	1,530,317,321.00	1,530,317,321.00	423,884,321.00	-	38.31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06,433,000.00	1,530,317,321.00	1,530,317,321.00	423,884,321.00	-	38.31	-	-	-
內政部主管	8,852,867,000.00	9,658,650,318.00	9,658,650,318.00	805,783,318.00	-	9.10	-	-	-
營建建設基金	8,852,867,000.00	9,658,650,318.00	9,658,650,318.00	805,783,318.00	-	9.10	-	-	-
國防部主管	34,702,839,000.00	36,972,483,436.63	36,972,483,436.63	2,269,644,436.63	-	6.54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7,733,149,000.00	28,064,024,320.63	28,064,024,320.63	330,875,320.63	-	1.19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969,690,000.00	8,908,459,116.00	8,908,459,116.00	1,938,769,116.00	-	27.82	-	-	-
財政部主管	43,426,000.00	43,646,024.00	43,646,024.00	220,024.00	-	0.51	-	-	-
地方建設基金	12,100,000.00	10,631,261.00	10,631,261.00	-	1,468,739.00	12.14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31,326,000.00	33,014,763.00	33,014,763.00	1,688,763.00	-	5.39	-	-	-
教育部主管	199,850,125,000.00	205,761,636,607.00	205,761,636,607.00	5,911,511,607.00	-	2.96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856,841,000.00	17,317,811,591.00	17,317,811,591.00	460,970,591.00	-	2.73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017,720,000.00	3,957,522,872.00	3,957,522,872.00	-	60,197,128.00	1.50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588,463,000.00	5,740,013,359.00	5,740,013,359.00	151,550,359.00	-	2.71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640,884,000.00	4,708,393,326.00	4,708,393,326.00	67,509,326.00	-	1.45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888,109,000.00	8,728,164,580.00	8,728,164,580.00	-	159,944,420.00	1.80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715,123,000.00	5,990,216,028.00	5,990,216,028.00	275,093,028.00	-	4.81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840,701,000.00	4,691,119,150.00	4,691,119,150.00	-	149,581,850.00	3.09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220,753,000.00	3,409,384,020.00	3,409,384,020.00	188,631,020.00	-	5.86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742,600,000.00	2,780,532,067.00	2,780,532,067.00	37,932,067.00	-	1.38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217,373,000.00	2,388,510,117.00	2,388,510,117.00	171,137,117.00	-	7.72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573,950,000.00	2,568,043,755.00	2,568,043,755.00	-	5,906,245.00	0.23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90,427,000.00	2,382,310,148.00	2,382,310,148.00	-	108,116,852.00	4.34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84,091,000.00	1,355,869,581.00	1,355,869,581.00	71,778,581.00	-	5.59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648,621,000.00	1,593,130,941.00	1,593,130,941.00	-	55,490,059.00	3.37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412,183,000.00	2,420,786,190.00	2,420,786,190.00	8,603,190.00	-	0.36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26,917,000.00	1,132,906,913.00	1,132,906,913.00	5,989,913.00	-	0.53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146,452,000.00	1,195,996,136.00	1,195,996,136.00	49,544,136.00	-	4.32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76,171,000.00	1,139,963,971.00	1,139,963,971.00	-	36,207,029.00	3.08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43,830,000.00	1,162,466,620.00	1,162,466,620.00	-	81,363,380.00	6.54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17,449,000.00	1,230,448,492.00	1,230,448,492.00	12,999,492.00	-	1.07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45,647,000.00	1,500,006,321.00	1,500,006,321.00	54,359,321.00	-	3.76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63,018,000.00	592,628,716.00	592,628,716.00	29,610,716.00	-	5.26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353,978,000.00	5,493,867,095.00	5,493,867,095.00	139,889,095.00	-	2.61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82,043,000.00	1,690,043,609.00	1,690,043,609.00	108,000,609.00	-	6.83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72,738,000.00	1,387,886,314.00	1,387,886,314.00	15,148,314.00	-	1.10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07,692,000.00	1,256,679,315.00	1,256,679,315.00	48,987,315.00	-	4.06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931,501,000.00	922,243,966.00	922,243,966.00	-	9,257,034.00	0.99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0,004,000.00	1,125,566,016.00	1,125,566,016.00	25,562,016.00	-	2.32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18,815,000.00	841,132,105.00	841,132,105.00	22,317,105.00	-	2.73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49,440,000.00	963,424,554.00	963,424,554.00	13,984,554.00	-	1.47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09,190,000.00	512,161,333.00	512,161,333.00	2,971,333.00	-	0.58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9,584,000.00	527,375,103.00	527,375,103.00	7,791,103.00	-	1.50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78,980,000.00	2,893,739,558.00	2,893,739,558.00	114,759,558.00	-	4.13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53,061,000.00	2,901,122,696.00	2,901,122,696.00	148,061,696.00	-	5.38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55,092,000.00	2,286,898,097.00	2,286,898,097.00	131,806,097.00	-	6.12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93,891,000.00	1,598,384,123.00	1,598,384,123.00	4,493,123.00	-	0.28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64,707,000.00	1,484,197,898.00	1,484,197,898.00	119,490,898.00	-	8.76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04,820,000.00	1,893,958,495.00	1,893,958,495.00	-	10,861,505.00	0.57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33,671,000.00	1,239,298,463.00	1,239,298,463.00	5,627,463.00	-	0.46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91,806,000.00	2,214,923,893.00	2,214,923,893.00	23,117,893.00	-	1.05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32,884,000.00	573,578,022.00	573,578,022.00	40,694,022.00	-	7.64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95,910,000.00	1,467,319,723.00	1,467,319,723.00	71,409,723.00	-	5.12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71,685,000.00	742,018,607.00	742,018,607.00	-	29,666,393.00	3.84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26,378,000.00	784,936,482.00	784,936,482.00	-	41,441,518.00	5.01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15,292,000.00	1,575,172,415.00	1,575,172,415.00	-	40,119,585.00	2.48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75,165,000.00	596,324,765.00	596,324,765.00	21,159,765.00	-	3.68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90,276,000.00	576,204,338.00	576,204,338.00	-	14,071,662.00	2.38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25,085,000.00	934,958,518.00	934,958,518.00	9,873,518.00	-	1.07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39,282,000.00	536,962,630.00	536,962,630.00	-	2,319,370.00	0.43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6,637,000.00	295,761,188.00	295,761,188.00	29,124,188.00	-	10.92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90,913,000.00	453,047,366.00	453,047,366.00	62,134,366.00	-	15.89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280,421,000.00	32,094,269,293.00	32,094,269,293.00	1,813,848,293.00	-	5.99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488,390,000.00	11,653,541,812.00	11,653,541,812.00	1,165,151,812.00	-	11.11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08,176,000.00	2,349,793,825.00	2,349,793,825.00	241,617,825.00	-	11.46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150,361,000.00	2,320,891,733.00	2,320,891,733.00	170,530,733.00	-	7.93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9,014,934,000.00	39,587,728,363.00	39,587,728,363.00	572,794,363.00	-	1.47	-	-	-
法務部主管	1,076,828,000.00	1,060,195,799.00	1,060,195,799.00	-	16,632,201.00	1.54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6,828,000.00	1,060,195,799.00	1,060,195,799.00	-	16,632,201.00	1.54	-	-	-
經濟部主管	17,492,910,000.00	23,966,545,707.00	23,966,545,707.00	6,473,635,707.00	-	37.01	-	-	-
經濟作業基金	9,277,280,000.00	15,998,052,446.00	15,998,052,446.00	6,720,772,446.00	-	72.44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8,215,630,000.00	7,968,493,261.00	7,968,493,261.00	-	247,136,739.00	3.01	-	-	-
交通部主管	40,640,852,000.00	38,574,964,416.44	38,574,964,416.44	-	2,065,887,583.56	5.08	-	-	-
交通作業基金	40,640,852,000.00	38,574,964,416.44	38,574,964,416.44	-	2,065,887,583.56	5.08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0,985,978,000.00	54,518,833,681.00	54,518,833,681.00	3,532,855,681.00	-	6.93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65,679,000.00	1,452,522,450.00	1,452,522,450.00	186,843,450.00	-	14.76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9,720,299,000.00	53,066,311,231.00	53,066,311,231.00	3,346,012,231.00	-	6.73	-	-	-
科技部主管	11,697,339,000.00	10,492,373,680.00	10,492,373,680.00	-	1,204,965,320.00	10.30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697,339,000.00	10,492,373,680.00	10,492,373,680.00	-	1,204,965,320.00	10.30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6,485,000.00	336,402,315.00	336,402,315.00	-	50,082,685.00	12.96	-	-	-
農業作業基金	386,485,000.00	336,402,315.00	336,402,315.00	-	50,082,685.00	12.96	-	-	-
勞動部主管	384,123,306,000.00	489,870,953,230.00	489,870,953,230.00	105,747,647,230.00	-	27.53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84,123,306,000.00	489,870,953,230.00	489,870,953,230.00	105,747,647,230.00	-	27.53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721,750,951,000.00	738,223,689,106.58	737,945,594,949.58	16,194,643,949.58	-	2.24	-	278,094,157.00	0.04
醫療藥品基金	28,328,183,000.00	29,941,353,062.00	29,941,353,062.00	1,613,170,062.00	-	5.69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31,324,000.00	481,453,601.10	481,453,601.10	50,129,601.10	-	11.62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00,050,496,000.00	591,557,431,865.48	591,288,034,525.48	-	8,762,461,474.52	1.46	-	269,397,340.00	0.0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2,940,948,000.00	116,243,450,578.00	116,234,753,761.00	23,293,805,761.00	-	25.06	-	8,696,817.00	0.01
文化部主管	1,146,290,000.00	937,751,373.00	937,751,373.00	-	208,538,627.00	18.19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46,290,000.00	937,751,373.00	937,751,373.00	-	208,538,627.00	18.19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16,451,000.00	593,196,526.54	593,196,526.54	-	23,254,473.46	3.77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16,451,000.00	593,196,526.54	593,196,526.54	-	23,254,473.46	3.77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122,043,000.00	1,229,201,864.00	1,229,201,864.00	-	892,841,136.00	42.07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122,043,000.00	1,229,201,864.00	1,229,201,864.00	-	892,841,136.00	42.07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47,146,000.00	561,366,675.00	561,366,675.00	-	85,779,325.00	13.26	-	-	-
考選業務基金	647,146,000.00	561,366,675.00	561,366,675.00	-	85,779,325.00	13.26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9,127,942,000.00	46,516,900,639.82	46,516,900,639.82	17,388,958,639.82	-	59.70	-	-	-
行政院主管	19,110,626,000.00	11,967,833,839.00	11,967,833,839.00	-	7,142,792,161.00	37.38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9,110,626,000.00	11,967,833,839.00	11,967,833,839.00	-	7,142,792,161.00	37.38	-	-	-
內政部主管	- 6,094,200,000.00	- 1,579,848,775.30	- 1,579,848,775.30	4,514,351,224.70	-	74.08	-	-	-
營建建設基金	- 6,094,200,000.00	- 1,579,848,775.30	- 1,579,848,775.30	4,514,351,224.70	-	74.08	-	-	-
國防部主管	104,690,000.00	- 3,142,459,593.74	- 3,142,459,593.74	-	3,247,149,593.74	-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30,126,000.00	883,124,087.26	883,124,087.26	-	147,001,912.74	14.27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925,436,000.00	- 4,025,583,681.00	- 4,025,583,681.00	-	3,100,147,681.00	334.99	-	-	-
財政部主管	189,439,000.00	177,780,061.00	177,780,061.00	-	11,658,939.00	6.15	-	-	-
地方建設基金	138,611,000.00	109,182,140.00	109,182,140.00	-	29,428,860.00	21.23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50,828,000.00	68,597,921.00	68,597,921.00	17,769,921.00	-	34.96	-	-	-
教育部主管	- 8,662,744,000.00	- 3,701,282,274.00	- 3,701,282,274.00	4,961,461,726.00	-	57.27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636,058,000.00	- 638,568,174.00	- 638,568,174.00	-	2,510,174.00	0.39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152,296,000.00	- 2,437,583.00	- 2,437,583.00	149,858,417.00	-	98.40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265,207,000.00	- 404,394,738.00	- 404,394,738.00	-	139,187,738.00	52.48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282,764,000.00	- 213,010,464.00	- 213,010,464.00	69,753,536.00	-	24.67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690,045,000.00	- 528,775,619.00	- 528,775,619.00	161,269,381.00	-	23.37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375,256,000.00	- 419,919,935.00	- 419,919,935.00	-	44,663,935.00	11.90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241,001,000.00	- 56,400,525.00	- 56,400,525.00	184,600,475.00	-	76.60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59,732,000.00	- 60,680,463.00	- 60,680,463.00	99,051,537.00	-	62.01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45,844,000.00	- 208,924,096.00	- 208,924,096.00	36,919,904.00	-	15.02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79,637,000.00	- 94,489,380.00	- 94,489,380.00	-	14,852,380.00	18.65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80,413,000.00	- 47,985,226.00	- 47,985,226.00	32,427,774.00	-	40.33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199,869,000.00	- 13,483,625.00	- 13,483,625.00	186,385,375.00	-	93.25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121,831,000.00	- 100,769,231.00	- 100,769,231.00	21,061,769.00	-	17.29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85,633,000.00	- 9,277,579.00	- 9,277,579.00	76,355,421.00	-	89.17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106,504,000.00	- 16,895,725.00	- 16,895,725.00	89,608,275.00	-	84.14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39,236,000.00	- 103,309,476.00	- 103,309,476.00	35,926,524.00	-	25.80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38,944,000.00	- 116,012,885.00	- 116,012,885.00	22,931,115.00	-	16.50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55,339,000.00	13,082,946.00	13,082,946.00	68,421,946.00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110,741,000.00	- 35,897,932.00	- 35,897,932.00	74,843,068.00	-	67.58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95,612,000.00	-69,538,988.00	-69,538,988.00	26,073,012.00	-	27.27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0,127,000.00	-13,890,745.00	-13,890,745.00	-	3,763,745.00	37.17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69,314,000.00	-1,559,034.00	-1,559,034.00	67,754,966.00	-	97.75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9,118,000.00	-170,317,664.00	-170,317,664.00	-	1,199,664.00	0.71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0,044,000.00	-102,576,278.00	-102,576,278.00	37,467,722.00	-	26.75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9,371,000.00	-47,372,941.00	-47,372,941.00	51,998,059.00	-	52.33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55,000.00	40,931,487.00	40,931,487.00	40,776,487.00	-	26,307.41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30,573,000.00	54,813,836.00	54,813,836.00	85,386,836.00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521,000.00	23,049,948.00	23,049,948.00	22,528,948.00	-	4,324.17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1,265,000.00	-31,117,654.00	-31,117,654.00	20,147,346.00	-	39.30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1,048,000.00	-5,101,834.00	-5,101,834.00	65,946,166.00	-	92.82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2,607,000.00	-12,233,850.00	-12,233,850.00	20,373,150.00	-	62.48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4,516,000.00	32,317,326.00	32,317,326.00	36,833,326.00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3,600,000.00	-110,697.00	-110,697.00	173,489,303.00	-	99.94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3,429,000.00	-118,685,158.00	-118,685,158.00	14,743,842.00	-	11.05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8,735,000.00	-119,565,971.00	-119,565,971.00	19,169,029.00	-	13.82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020,000.00	-44,480,984.00	-44,480,984.00	31,539,016.00	-	41.49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8,537,000.00	-93,093,782.00	-93,093,782.00	5,443,218.00	-	5.52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2,195,000.00	-71,322,704.00	-71,322,704.00	70,872,296.00	-	49.84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9,508,000.00	-51,493,460.00	-51,493,460.00	28,014,540.00	-	35.23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0,435,000.00	-91,418,345.00	-91,418,345.00	39,016,655.00	-	29.91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5,843,000.00	-36,226,688.00	-36,226,688.00	19,616,312.00	-	35.13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1,429,000.00	-75,369,881.00	-75,369,881.00	-	3,940,881.00	5.52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49,585,000.00	-10,722,889.00	-10,722,889.00	38,862,111.00	-	78.37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63,936,000.00	-31,418,567.00	-31,418,567.00	32,517,433.00	-	50.86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034,000.00	90,996,552.00	90,996,552.00	86,962,552.00	-	2,155.74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16,220,000.00	1,869,693.00	1,869,693.00	18,089,693.00	-	-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45,323,000.00	-25,607,845.00	-25,607,845.00	19,715,155.00	-	43.50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04,000.00	29,533,170.00	29,533,170.00	29,029,170.00	-	5,759.76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33,378,000.00	-4,388,489.00	-4,388,489.00	28,989,511.00	-	86.85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929,000.00	-24,568,293.00	-24,568,293.00	-	22,639,293.00	1,173.63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251,000.00	12,104,410.00	12,104,410.00	15,355,410.00	-	-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56,761,000.00	3,089,100,851.00	3,089,100,851.00	1,332,339,851.00	-	75.84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6,796,000.00	800,102,068.00	800,102,068.00	673,306,068.00	-	531.02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3,059,000.00	381,250.00	381,250.00	-	32,677,750.00	98.85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443,794,000.00	- 353,142,736.00	- 353,142,736.00	90,651,264.00	-	20.43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887,482,000.00	- 3,213,007,678.00	- 3,213,007,678.00	674,474,322.00	-	17.35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3,808,000.00	8,150,772.50	8,150,772.50	21,958,772.50	-	-	-	-	-
經濟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3,808,000.00	8,150,772.50	8,150,772.50	21,958,772.50	-	-	-	-	-
經濟部作業基金	- 196,356,000.00	- 956,366,528.00	- 956,366,528.00	-	760,010,528.00	387.06	-	-	-
經濟部作業基金	638,673,000.00	- 72,085,932.00	- 72,085,932.00	-	710,758,932.00	-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835,029,000.00	- 884,280,596.00	- 884,280,596.00	-	49,251,596.00	5.90	-	-	-
交通部主管	18,870,741,000.00	33,366,482,091.09	33,366,482,091.09	14,495,741,091.09	-	76.82	-	-	-
交通作業基金	18,870,741,000.00	33,366,482,091.09	33,366,482,091.09	14,495,741,091.09	-	76.82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675,574,000.00	5,500,538,190.00	5,500,538,190.00	3,824,964,190.00	-	228.28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17,141,000.00	3,546,630,691.00	3,546,630,691.00	2,529,489,691.00	-	248.69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58,433,000.00	1,953,907,499.00	1,953,907,499.00	1,295,474,499.00	-	196.75	-	-	-
科技部主管	3,054,892,000.00	2,979,140,776.00	2,979,140,776.00	-	75,751,224.00	2.48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054,892,000.00	2,979,140,776.00	2,979,140,776.00	-	75,751,224.00	2.48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831,000.00	57,645,806.00	57,645,806.00	11,814,806.00	-	25.78	-	-	-
農業作業基金	45,831,000.00	57,645,806.00	57,645,806.00	11,814,806.00	-	25.78	-	-	-
勞動部主管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977,357,000.00	1,152,934,047.28	1,152,934,047.28	175,577,047.28	-	17.96	-	-	-
醫療藥品基金	827,639,000.00	947,678,666.00	947,678,666.00	120,039,666.00	-	14.50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65,569,000.00	219,800,055.00	219,800,055.00	54,231,055.00	-	32.75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5,851,000.00	- 14,544,673.72	- 14,544,673.72	1,306,326.28	-	8.24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	-	-	-	-
文化部主管	43,196,000.00	69,659,126.00	69,659,126.00	26,463,126.00	-	61.26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43,196,000.00	69,659,126.00	69,659,126.00	26,463,126.00	-	61.26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567,403,000.00	239,185,456.99	239,185,456.99	-	328,217,543.01	57.85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67,403,000.00	239,185,456.99	239,185,456.99	-	328,217,543.01	57.85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555,007,000.00	327,531,510.00	327,531,510.00	882,538,510.00	-	-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555,007,000.00	327,531,510.00	327,531,510.00	882,538,510.00	-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0,308,000.00	49,976,135.00	49,976,135.00	39,668,135.00	-	384.83	-	-	-
考選業務基金	10,308,000.00	49,976,135.00	49,976,135.00	39,668,135.00	-	384.83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97,375,804,000.00	1,299,056,524,389.00	1,299,056,030,626.00	201,680,226,626.00	-	18.38	-	493,763.00	0.00
債務基金	880,013,730,000.00	1,034,346,649,895.00	1,034,346,649,895.00	154,332,919,895.00	-	17.54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80,013,730,000.00	1,034,346,649,895.00	1,034,346,649,895.00	154,332,919,895.00	-	17.54	-	-	-
特別收入基金	205,672,330,000.00	261,365,794,220.00	261,365,300,457.00	55,692,970,457.00	-	27.08	-	493,763.00	0.00
總統府研究基金	7,302,328,000.00	7,396,985,601.00	7,396,985,601.00	94,657,601.00	-	1.30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302,328,000.00	7,396,985,601.00	7,396,985,601.00	94,657,601.00	-	1.30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6,146,449,000.00	45,716,236,340.00	45,716,236,340.00	-	430,212,660.00	0.93	-	-	-
離島建設發展基金	37,223,199,000.00	37,101,195,187.00	37,101,195,187.00	-	122,003,813.00	0.33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發展基金	49,736,000.00	49,927,714.00	49,927,714.00	191,714.00	-	0.39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發展基金	7,661,314,000.00	7,350,586,973.00	7,350,586,973.00	-	310,727,027.00	4.06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發展基金	1,212,200,000.00	1,214,526,466.00	1,214,526,466.00	2,326,466.00	-	0.19	-	-	-
內政部發展基金	2,222,068,000.00	2,100,304,733.00	2,100,304,733.00	-	121,763,267.00	5.48	-	-	-
新住戶發展基金	302,400,000.00	300,728,437.00	300,728,437.00	-	1,671,563.00	0.55	-	-	-
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	1,815,583,000.00	1,697,478,615.00	1,697,478,615.00	-	118,104,385.00	6.51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4,085,000.00	102,097,681.00	102,097,681.00	-	1,987,319.00	1.91	-	-	-
教育部主基金	2,608,440,000.00	3,803,733,395.00	3,803,579,759.00	1,195,139,759.00	-	45.82	-	153,636.00	0.00
學運發展基金	800,440,000.00	869,249,968.00	869,096,332.00	68,656,332.00	-	8.58	-	153,636.00	0.02
經濟發展主基金	1,808,000,000.00	2,934,483,427.00	2,934,483,427.00	1,126,483,427.00	-	62.31	-	-	-
經濟部特種收入基金	30,819,303,000.00	67,905,484,124.00	67,905,484,124.00	37,086,181,124.00	-	120.33	-	-	-
核能發展主基金	19,723,828,000.00	20,156,034,629.00	20,156,034,629.00	432,206,629.00	-	2.19	-	-	-
地方產業發展主基金	10,849,941,000.00	47,505,970,487.00	47,505,970,487.00	36,656,029,487.00	-	337.85	-	-	-
交通部建設主基金	245,534,000.00	243,479,008.00	243,479,008.00	-	2,054,992.00	0.84	-	-	-
航空港建設主基金	8,611,928,000.00	8,453,943,403.00	8,453,603,276.00	-	158,324,724.00	1.84	-	340,127.00	0.00
原核子委員會主基金	8,611,928,000.00	8,453,943,403.00	8,453,603,276.00	-	158,324,724.00	1.84	-	340,127.00	0.00
核子委員會主基金	590,882,000.00	592,047,131.00	592,047,131.00	1,165,131.00	-	0.20	-	-	-
核子委員會主基金	590,882,000.00	592,047,131.00	592,047,131.00	1,165,131.00	-	0.20	-	-	-
農業委員會主基金	44,758,750,000.00	51,184,280,792.00	51,184,280,792.00	6,425,530,792.00	-	14.36	-	-	-
農業委員會主基金	44,758,750,000.00	51,184,280,792.00	51,184,280,792.00	6,425,530,792.00	-	14.36	-	-	-
勞動力發展主基金	15,257,995,000.00	19,643,807,559.00	19,643,807,559.00	4,385,812,559.00	-	28.74	-	-	-
勞動力發展主基金	15,257,995,000.00	19,643,807,559.00	19,643,807,559.00	4,385,812,559.00	-	28.74	-	-	-
衛生福利部主基金	12,810,404,000.00	20,863,304,983.00	20,863,304,983.00	8,052,900,983.00	-	62.86	-	-	-
健康福利主基金	9,817,567,000.00	17,003,551,247.00	17,003,551,247.00	7,185,984,247.00	-	73.20	-	-	-
健康福利主基金	2,992,837,000.00	3,859,753,736.00	3,859,753,736.00	866,916,736.00	-	28.97	-	-	-
環境保護署主基金	6,846,590,000.00	7,401,487,633.00	7,401,487,633.00	554,897,633.00	-	8.10	-	-	-
環境保護署主基金	6,846,590,000.00	7,401,487,633.00	7,401,487,633.00	554,897,633.00	-	8.1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26,862,031,000.00	25,318,614,622.00	25,318,614,622.00	-	1,543,416,378.00	5.75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26,862,031,000.00	25,318,614,622.00	25,318,614,622.00	-	1,543,416,378.00	5.75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823,162,000.00	762,715,070.00	762,715,070.00	-	60,446,930.00	7.34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458,186,000.00	391,342,545.00	391,342,545.00	-	66,843,455.00	14.59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364,976,000.00	371,372,525.00	371,372,525.00	6,396,525.00	-	1.75	-	-	-
公共服務委員會主基金	12,000,000.00	222,848,834.00	222,848,834.00	210,848,834.00	-	1,757.07	-	-	-
公共服務委員會主基金	12,000,000.00	222,848,834.00	222,848,834.00	210,848,834.00	-	1,757.07	-	-	-
資本計畫主基金	11,689,744,000.00	3,344,080,274.00	3,344,080,274.00	-	8,345,663,726.00	71.39	-	-	-
國防部主基金	11,689,744,000.00	3,344,080,274.00	3,344,080,274.00	-	8,345,663,726.00	71.39	-	-	-
國防部主基金	11,689,744,000.00	3,344,080,274.00	3,344,080,274.00	-	8,345,663,726.00	71.39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689,744,000.00	3,344,080,274.00	3,344,080,274.00	-	8,345,663,726.00	71.39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91,959,151,000.00	1,229,537,569,418.00	1,229,352,084,477.00	137,392,933,477.00	-	12.58	-	185,484,941.00	0.02
債務基金	880,009,752,000.00	1,034,345,731,997.00	1,034,345,731,997.00	154,335,979,997.00	-	17.54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80,009,752,000.00	1,034,345,731,997.00	1,034,345,731,997.00	154,335,979,997.00	-	17.54	-	-	-
特別收入基金	207,104,939,000.00	190,566,965,969.00	190,381,481,028.00	-	16,723,457,972.00	8.07	-	185,484,941.00	0.1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774,817,000.00	4,556,447,775.00	4,556,447,775.00	-	3,218,369,225.00	41.39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9,658,311,000.00	44,706,415,365.00	44,663,660,320.00	-	4,994,650,680.00	10.06	-	42,755,045.00	0.10
離島建設基金	38,369,199,000.00	35,577,969,243.00	35,535,214,198.00	-	2,833,984,802.00	7.39	-	42,755,045.00	0.12
行政院公營事業營化基金	800,701,000.00	664,418,957.00	664,418,957.00	-	136,282,043.00	17.02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8,465,263,000.00	7,837,291,352.00	7,837,291,352.00	-	627,971,648.00	7.42	-	-	-
內政部發展主基金	2,023,148,000.00	626,735,813.00	626,735,813.00	-	1,396,412,187.00	69.02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1,958,414,000.00	1,751,159,471.00	1,751,159,471.00	-	207,254,529.00	10.58	-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279,000,000.00	216,580,469.00	216,580,469.00	-	62,419,531.00	22.37	-	-	-
警察消防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661,173,000.00	1,523,651,699.00	1,523,651,699.00	-	137,521,301.00	8.28	-	-	-
警察消防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8,241,000.00	10,927,303.00	10,927,303.00	-	7,313,697.00	40.09	-	-	-
教育產基	3,821,363,000.00	3,306,987,104.00	3,306,987,104.00	-	514,375,896.00	13.46	-	-	-
學產基	1,427,236,000.00	1,223,957,617.00	1,223,957,617.00	-	203,278,383.00	14.24	-	-	-
運動發展基	2,394,127,000.00	2,083,029,487.00	2,083,029,487.00	-	311,097,513.00	12.99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	24,313,332,000.00	21,990,982,131.00	21,990,982,131.00	-	2,322,349,869.00	9.55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	20,960,286,000.00	20,847,432,240.00	20,847,432,240.00	-	112,853,760.00	0.54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	2,957,117,000.00	757,985,344.00	757,985,344.00	-	2,199,131,656.00	74.37	-	-	-
地方通產發展基	395,929,000.00	385,564,547.00	385,564,547.00	-	10,364,453.00	2.62	-	-	-
交通港建設主基	11,828,519,000.00	9,661,659,795.00	9,661,659,795.00	-	2,166,859,205.00	18.32	-	-	-
航港建設主基	11,828,519,000.00	9,661,659,795.00	9,661,659,795.00	-	2,166,859,205.00	18.32	-	-	-
核子能故委員會應變主基	108,963,000.00	105,737,199.00	105,737,199.00	-	3,225,801.00	2.96	-	-	-
核子能故委員會應變主基	108,963,000.00	105,737,199.00	105,737,199.00	-	3,225,801.00	2.96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	39,396,650,000.00	42,674,072,816.00	42,531,342,920.00	3,134,692,920.00	-	7.96	-	142,729,896.00	0.33
農業特別收入基	39,396,650,000.00	42,674,072,816.00	42,531,342,920.00	3,134,692,920.00	-	7.96	-	142,729,896.00	0.33
就業安定部主基	16,363,558,000.00	13,082,704,514.00	13,082,704,514.00	-	3,280,853,486.00	20.05	-	-	-
衛生福利部主基	16,363,558,000.00	13,082,704,514.00	13,082,704,514.00	-	3,280,853,486.00	20.05	-	-	-
健康照顧福利基	17,078,601,000.00	16,953,409,524.00	16,953,409,524.00	-	125,191,476.00	0.73	-	-	-
社福會基	13,910,622,000.00	13,903,496,154.00	13,903,496,154.00	-	7,125,846.00	0.05	-	-	-
環境保護署主基	3,167,979,000.00	3,049,913,370.00	3,049,913,370.00	-	118,065,630.00	3.73	-	-	-
環境保護署主基	7,823,994,000.00	6,742,510,606.00	6,742,510,606.00	-	1,081,483,394.00	13.82	-	-	-
環境保護署主基	7,823,994,000.00	6,742,510,606.00	6,742,510,606.00	-	1,081,483,394.00	13.82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	26,184,497,000.00	24,341,255,597.00	24,341,255,597.00	-	1,843,241,403.00	7.04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	26,184,497,000.00	24,341,255,597.00	24,341,255,597.00	-	1,843,241,403.00	7.04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	783,920,000.00	685,378,591.00	685,378,591.00	-	98,541,409.00	12.57	-	-	-
國家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	393,620,000.00	322,787,577.00	322,787,577.00	-	70,832,423.00	18.00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	390,300,000.00	362,591,014.00	362,591,014.00	-	27,708,986.00	7.10	-	-	-
公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委員會主基	10,000,000.00	8,245,481.00	8,245,481.00	-	1,754,519.00	17.55	-	-	-
公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委員會主基	10,000,000.00	8,245,481.00	8,245,481.00	-	1,754,519.00	17.55	-	-	-
資本計畫基	4,844,460,000.00	4,624,871,452.00	4,624,871,452.00	-	219,588,548.00	4.53	-	-	-
國防部主基	4,844,460,000.00	4,624,871,452.00	4,624,871,452.00	-	219,588,548.00	4.53	-	-	-
國軍管舍及設施改建基	4,844,460,000.00	4,624,871,452.00	4,624,871,452.00	-	219,588,548.00	4.53	-	-	-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管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細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416,653,000.00	69,518,954,971.00	69,703,946,149.00	64,287,293,149.00	-	1,186.85	184,991,178.00	-	0.27
債務基金	3,978,000.00	917,898.00	917,898.00	-	3,060,102.00	76.93	-	-	-
財政部主管	3,978,000.00	917,898.00	917,898.00	-	3,060,102.00	76.93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978,000.00	917,898.00	917,898.00	-	3,060,102.00	76.93	-	-	-
特別收入基金	-1,432,609,000.00	70,798,828,251.00	70,983,819,429.00	72,416,428,429.00	-	-	184,991,178.00	-	0.26
總統府主管	-472,489,000.00	2,840,537,826.00	2,840,537,826.00	3,313,026,826.00	-	-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72,489,000.00	2,840,537,826.00	2,840,537,826.00	3,313,026,826.00	-	-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511,862,000.00	1,009,820,975.00	1,052,576,020.00	4,564,438,020.00	-	-	42,755,045.00	-	4.2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46,000,000.00	1,523,225,944.00	1,565,980,989.00	2,711,980,989.00	-	-	42,755,045.00	-	2.81
離島建設基金	-750,965,000.00	-614,491,243.00	-614,491,243.00	136,473,757.00	-	18.17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03,949,000.00	-486,704,379.00	-486,704,379.00	317,244,621.00	-	39.46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810,948,000.00	587,790,653.00	587,790,653.00	1,398,738,653.00	-	-	-	-	-
內政部主管	263,654,000.00	349,145,262.00	349,145,262.00	85,491,262.00	-	32.43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23,400,000.00	84,147,968.00	84,147,968.00	60,747,968.00	-	259.61	-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54,410,000.00	173,826,916.00	173,826,916.00	19,416,916.00	-	12.57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5,844,000.00	91,170,378.00	91,170,378.00	5,326,378.00	-	6.20	-	-	-
教育部主管	-1,212,923,000.00	496,746,291.00	496,592,655.00	1,709,515,655.00	-	-	-	153,636.00	0.03
教育產發展基金	-626,796,000.00	-354,707,649.00	-354,861,285.00	271,934,715.00	-	43.38	-	153,636.00	0.04
運動發展基金	-586,127,000.00	851,453,940.00	851,453,940.00	1,437,580,940.00	-	-	-	-	-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6,505,971,000.00	45,914,501,993.00	45,914,501,993.00	39,408,530,993.00	-	605.73	-	-	-
經濟特種電後端營運基金	-1,236,458,000.00	-691,397,611.00	-691,397,611.00	545,060,389.00	-	44.08	-	-	-
核能發產後端發展基金	7,892,824,000.00	46,747,985,143.00	46,747,985,143.00	38,855,161,143.00	-	492.28	-	-	-
地方發產後端發展基金	-150,395,000.00	-142,085,539.00	-142,085,539.00	8,309,461.00	-	5.53	-	-	-
交通部建設基金	-3,216,591,000.00	-1,207,716,392.00	-1,208,056,519.00	2,008,534,481.00	-	62.44	-	340,127.00	0.03
航空港建設基金	-3,216,591,000.00	-1,207,716,392.00	-1,208,056,519.00	2,008,534,481.00	-	62.44	-	340,127.00	0.03
原子能委員會應變基金	481,919,000.00	486,309,932.00	486,309,932.00	4,390,932.00	-	0.91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481,919,000.00	486,309,932.00	486,309,932.00	4,390,932.00	-	0.91	-	-	-
農業特種特別收入基金	5,362,100,000.00	8,510,207,976.00	8,652,937,872.00	3,290,837,872.00	-	61.37	142,729,896.00	-	1.68
農業特種特別收入基金	5,362,100,000.00	8,510,207,976.00	8,652,937,872.00	3,290,837,872.00	-	61.37	142,729,896.00	-	1.68
勞動部主管	-1,105,563,000.00	6,561,103,045.00	6,561,103,045.00	7,666,666,045.00	-	-	-	-	-
就業安全定部基金	-1,105,563,000.00	6,561,103,045.00	6,561,103,045.00	7,666,666,045.00	-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4,268,197,000.00	3,909,895,459.00	3,909,895,459.00	8,178,092,459.00	-	-	-	-	-
健康福利部主管	-4,093,055,000.00	3,100,055,093.00	3,100,055,093.00	7,193,110,093.00	-	-	-	-	-
社會福利部主管	-175,142,000.00	809,840,366.00	809,840,366.00	984,982,366.00	-	-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977,404,000.00	658,977,027.00	658,977,027.00	1,636,381,027.00	-	-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977,404,000.00	658,977,027.00	658,977,027.00	1,636,381,027.00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77,534,000.00	977,359,025.00	977,359,025.00	299,825,025.00	-	44.25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77,534,000.00	977,359,025.00	977,359,025.00	299,825,025.00	-	44.25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9,242,000.00	77,336,479.00	77,336,479.00	38,094,479.00	-	97.08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64,566,000.00	68,554,968.00	68,554,968.00	3,988,968.00	-	6.18	-	-	-
通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5,324,000.00	8,781,511.00	8,781,511.00	34,105,511.00	-	-	-	-	-
公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000,000.00	214,603,353.00	214,603,353.00	212,603,353.00	-	10,630.17	-	-	-
反托拉斯委員會主管	2,000,000.00	214,603,353.00	214,603,353.00	212,603,353.00	-	10,630.17	-	-	-
資本計畫基金	6,845,284,000.00	-1,280,791,178.00	-1,280,791,178.00	-	8,126,075,178.00	-	-	-	-
國防部主管	6,845,284,000.00	-1,280,791,178.00	-1,280,791,178.00	-	8,126,075,178.00	-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6,845,284,000.00	-1,280,791,178.00	-1,280,791,178.00	-	8,126,075,178.00	-	-	-	-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9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1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公假）

副審計長：王麗珍（公假）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 甲、專題演講

邀請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主席 Amzulian Rifai 教授專題演講。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10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擬訂「政

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本院為政治獻金法受理申報機關及裁處罰鍰機關，有關「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審議。」

(二)旨揭裁罰基準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又依同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 2 項)」爰本案通過後，以院令發布之，同時廢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逾期申報裁罰基準」(建議均自發布日生效)。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8 年度施政計畫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審計部陳報施政(工

作)計畫及報告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略以，施政(工作)計畫及報告經簽請各單位提供意見並彙整後，得先洽請審計部回應，再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並由該會將審議結果，逕提本院會議報告。

(二)本案提經 107 年 10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7 年度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107 年度第 3 季(7 月至 9 月)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可提 107 年 10 月份工作



會報報告，爰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三)「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07 年度召集人重新推選，經出席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王幼玲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並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

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修正「監察院各種會議錄音錄影及速記錄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2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一)監察院各種會議錄音錄影及速記錄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第 4 款前半段修正為『糾彈案審查會速記錄之製作，由審查委員於糾彈案審查決定後，視個案需要決定之，並由監察業務處辦理，記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及答復審查委員詢問時之發言……』，餘照案通過。(二)本案修正通過並提院會報告。」

(二)「監察院各種會議錄音錄影及速記錄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監察調查處簽：為明定釋憲聲請書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提院會討論之程序，擬修正「監察院辦理

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一)按「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  
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規定：「調查報告依下  
列規定處理：……(四)委  
員會審查調查報告或調查  
委員行使職權，認為有聲  
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之必要者，其聲請書應先  
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  
決議後，提院會討論。……」聲請書送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係由  
原委員會或業務主管單位  
提院會討論，抑或由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提院會討論  
，除 107 年 6 月 13 日核  
定之「本院聲請司法院解  
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  
序」載明「由原送審委員  
會提請院會討論」、「由  
業務主管單位提請院會討  
論」外，尚無明文。爰  
107 年 9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主席提  
出 3 項表決方案，經出席  
委員舉手表決，以第一案  
：「移回原送審委員會，  
由原送審委員會將聲請書  
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  
決議，併提院會討論」表  
決通過，決議請幕僚單位  
重新檢視前揭注意事項，  
並適時研議修正。

(二)依據前揭院會決議，擬具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  
意事項」第 21 點修正草  
案對照表，提請討論，監  
察調查處再依決議辦理後  
續法制作業。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仇桂美就條文  
修正文字部分提出詢問。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調查處辦  
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二、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有關全院委員談  
話會交下，囑研議自動調查案件因故  
不能調查，應如何適用監察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  
定，俾完善周延規範乙案，業經該會  
研擬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  
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6 日本  
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2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一決議  
辦理。

(二)本案緣於第 5 屆全院委員  
第 48 次談話會監察委員  
高涌誠等 7 位委員提：「  
關於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  
員會於 107 年 6 月 5 日決  
議陳師孟委員應迴避調查  
2009 年司法節慶祝大會  
演出『諷扁行動劇』乙案  
，經檢視本院相關規定，  
各該規定似有疏漏，而相  
關人員處理亦有未符規定  
之情事」，經決議略以：

「(二)送請法規研究委員

會研議，並請該會幕僚和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等業務單位參照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針對自動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調查，究竟應如何適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釐清，俾完善周延規範清楚。」

(三) 遞經 107 年 9 月 6 日及 107 年 10 月 4 日該會第 5 屆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討論，該會幕僚謹依會議決議研擬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提 107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2 次談話會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討論。」

(四) 謹依前項談話會決議，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 丁、臨時動議

一、委員仇桂美提，經委員陳慶財、尹祚芊附議：有關本（107）年 11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文化大學大群館案，因當事人為候選人且已近投票日，所通過的調查報告會議紀錄，目前衍生媒體揣測報導的相關問題，是否需要釐清？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仇桂美就本（107）年 11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文化大學大群館案時，曾有 7 位委員建議該案於選後再行提出，避免發生誤用及散播錯誤資訊等情事；另有 4 位委員提出倘若選前遭致外界誤用時，請提案委員予以釐清，而前揭 11 位委員意見皆有發言紀錄可稽。是以今日報紙相關報導有些資訊有誤，惟此部分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經委員陳慶財附議，並簡單說明當日會議審議情形；另為免外界於選舉時間點之諸多聯想，建議提案委員高涌誠依該調查報告真實內容及會議紀錄對外澄清說明，以及本院應秉持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精神，審慎考量調查報告提出之時機、媒體利用調查報告揣測報導如何因應等意見表達。嗣經委員高涌誠就該調查報告原委與報導有出入處予以補充，且同意適時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惟就有關稅之處理意見因係屬保密事項尚不知如何回應等陳述；委員張武修認為基於尊重每位委員，不宜指名道姓予以討論；另為使會議運作順暢，如

有臨時提案之動議，應具體提出並經附議方能作實體討論，不致流於談話會形式，並提出無須一一討論此類捕風捉影之假新聞等建議。委員王幼玲就個人曾任記者之背景認除自由時報外，餘今日其他報導尺度尚屬平實，惟倘媒體報導如有不實需由調查委員提出澄清時，除認同委員仇桂美之提案，另請嗣後各案亦比照辦理等意見。委員陳慶財續就調查報告的來龍去脈及提出的時間點是否易引起誤解，並舉自由時報及新頭殼等相關報導易引起大眾對候選人觀感不佳為例，建議高委員就上述誤解對外澄清說明等意見表達。委員趙永清贊同高委員對外澄清，尤以選前將調查報告詳實說明對外界有所交代為適，惟有關補稅非等於欠稅此說對外效應為何，且無法預知事實呈現效果等意見陳述。委員仇桂美重申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文化大學大群館案時尚屬溝通無礙，11位委員均有相當共識並作成會議紀錄，本院自無法要求媒體如同現場與會委員如此專業投入，且該案並無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且調查意見一糾正，它是針對67年營建署的函示，但實際是同樣行為同樣事實，亦未抵觸自治條例，僅是101年的機關與107年的機關認定標準不同，即予糾正，但多數通過。另並就該案之關鍵除調查報告中第2點有關於稅的部分不公布，餘第1、3、4點公布以及該委員會最終通過糾正案之緣由等予以說明，並強調文化大學大群館案並未抵觸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另提出臨時動議的具體文字內容。接續委員王幼玲則表示嗣後是否因選舉將屆而需就可能涉及候選人之調查報告選擇公布時機？如是，建議通案辦理，且是否自大選前10至12月間皆停止開會審議調查報告？並堅持無須就提出時機予以考量；另如本院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遭媒體誤用，不宜交由單一調查委員澄清，建議由院方發布新聞稿。委員陳慶財表示調查報告於接近選舉前提出，易致外界誤解及質疑，允宜維持本院超然公正之形象等補充說明。副院長建議本案宜就單一個案及會議共識

予以處理，其他通案性考量宜於嗣後擇期再予審慎思考討論為適，以及是否發布院稿或召開記者會等意見表達。委員陳師孟對於高委員需就外界誤用其公正客觀之調查報告內容加以澄清之作法不表認同，另就候選人應自行維護與澄清更正錯誤訊息，不應由監察委員提出等表達意見。委員田秋堇續就該案倘僅 1 至 2 個媒體報導與調查報告有所出入，提出本院僅去函予以說明即可，至於有關稅的保密部分應尊重高委員之意見等建議。委員張武修就本院屆臨選舉前之調查報告提出是否有標準作業流程等法規規範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提出詢問，有法應依法，無法則立法加以規範等建議。主席表示本案僅就正式調查報告內容予以澄清，且不應有所偏倚。嗣委員尹祚芊呼應副院長所提意見，該案會議決議如有媒體報導與本院調查報告結果有出入時，請高委員予以澄清等意見表達。

決議：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與委員高涌誠依調查報告經會議決議通過之正式結果對外予以澄清。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經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請予併案存查。並准予備查，另提院會報告。

三、內政部函，有關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更換證件得否免徵規費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事涉原住民語言發展及原住民權益，建請作為中央巡察

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議題之一。  
。並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若干縣市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因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修繕工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於修繕期間辦理歇業並暫停服務，不但影響受照顧對象權益，且有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政策意旨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並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一)議題一：我國社會住宅推動現況與展望。  
並推請陳小紅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議題二：1.精神障礙者刑前處遇、入獄治療及刑後處遇，而後期滿銜接社區，需要衛政、社政、法務、司法一起協力，行政院的相關計畫。2.精神障礙者的友善環境，去除汙名，及社區支持的資源需要跨部會協商合作。推請王幼玲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議題文字請王幼玲委員自行修改)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

料，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二、林雅鋒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秘書洪○宏前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擔任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獲悉有利備標及投標相關資訊，協助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眷村改建標案，並收取期約賄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且內政部亦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本院審查。究洪員涉犯違失情節，是否符合懲戒要件？該分署辦理上開眷村改建案之相關投標、資格審查、評選等相關作業程序，有無制度性缺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另案處理。(彈劾案於本年 10 月 12 日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移請法務部參酌。

三、調查意見三，移送法務部依法處理。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林雅鋒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民國(下同) 100 年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代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共 12 案，該分署前分署長洪○宏就其中 7 案涉嫌透過委託招標規劃作業之

顧問公司居間，向參與投標之民間廠商期約、收受鉅額賄賂；且其中新北市中和台茂段眷改案之招標流程因有重大瑕疵，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最優申請人之締約資格。惟內政部營建署迄未督促所屬追究顧問公司之契約責任，亦未檢討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下稱公辦都更）案件應如何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之相關規定，以建立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完整的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並就法制面檢討釐清，俾供後續政府推動公辦都更案件之依循。

四、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某心智障礙者被警方以其涉有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雖然最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警方自收到電子郵件檢舉從而鎖定此心智障礙者為嫌疑犯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對身心障礙者司法保護之規定，此案涉及身心障礙的基本人權，均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田秋堇委員及林雅鋒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刪「偵辦」、「武斷」。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

北市政府分別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五、業務處移來，據立法院曾委員等陳訴：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張○欽、主任秘書許○如、研究員蕭○男、曾○元、副研究員張○岳、吳○蓉等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市長參選人侯○宜選情，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以及張員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疑不當申請職務宿舍，且率以該會業務費購買個人使用之家電用品及傢俱，並要求所屬人員上班時間處理職務宿舍事宜，涉有公款私用等情乙案，經函請促轉會說明處理情形函復到院，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104 年度訴字第 176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4 年度上字第 352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詳查事證，率判決渠敗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103 年度偵字第 13932 號郭○枝等詐欺案件及 104 年度偵字第 24012、24013 號蕭○正偽證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及再行起訴，均遭駁回或簽結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七、苗栗縣政府 107 年 8 月 4 日函該府地

政處，有關該縣後龍鎮秀水段土地涉及農地違規使用，後龍鎮公所擬具改善計畫所生疑義乙案說明，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達成協議前，定期（於 108 年 4 月底前）查復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

八、行政院函復，為「銀河紅利」、「長征」等吸金集團，涉嫌以投資賭場名義招攬民眾投資，經檢調單位掌握至少 10 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或充當門神，致多人受害，相關權責機關涉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俟涉案員警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確定後，將審理結果函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另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被占用土地收回等事宜仍待追蹤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依法妥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遭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未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復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確實列管，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亦未落實後續追蹤，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一、二、三之檢討及改善處置作為，尚屬妥適，予以結案；惟屏東縣政府尚未能就糾正事項四，予以妥適檢討及處置，抄核簽意見二附表糾正事項四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續處情形；另據訴，其耕作金峰鄉正興段三筆土地於 59 年遭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於 107 年被金峰鄉公所點交收回致生活經濟困難，陳請開放早期使用耕作人辦理承租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政府函復部分：函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二、據訴部分：影附陳訴書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旨，針對民眾陳訴問題妥處逕復，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



院。

十二、臺東縣太麻里金針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高○卿君、李○庭君等陳訴，為臺東縣金峰鄉、太麻里鄉之戶籍、地籍與行政區域不一致，致影響金針山休閒農業區推動發展及維護管理；另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影響權益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二件影附其陳訴書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旨，針對民眾陳訴問題進行檢討妥處，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十四、海洋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改制前海岸巡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海洋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五、嘉義市政府函復，為據訴，該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其坐落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

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嘉義市政府查明見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為配合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應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續辦，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 107 年之辦理情形彙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續辦，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 107 年之辦理情形彙復。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我國各類醫事人員之培訓，究有無完整訓練，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八、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募兵制實施，持續推動招募措施，並精簡組織及員額，惟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均待研謀妥為因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分別函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依權責轉飭所屬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憑處。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為 105 年流感疫情爆發壅塞各大醫院急診室，致使其他就診病患陷於感染風險，究該部等權責機關對於大規模突發性疾病爆發之預防、處理、掌握，及實際因應作為是否得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復函係補充說明，俟後續函復後再行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發現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案內新竹市東門段等 3 筆土地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疑有違反規定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內政部督促所屬及新竹市政府檢討改善完竣，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管理，涉有違失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檢討處置情形，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彰化縣政府及內政部函復，有關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校地，因未依核准徵收計畫所定期限使用，致地主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一案，纏訟多年，引發學校及學生權益受損質疑等情乙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同意結案。

二、函請彰化縣政府及內政部自行列管並確實追蹤後續應辦事宜，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為本院委員 107 年 4 月 23 日巡察內政部移民署，該署與衛生福利部研商「非本國籍兒少居留安置照護」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7 月 13 日巡察該部業務暨參訪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二、抄江委員綺雯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釋疑見復。

二十五、據訴，陳請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依規定發放外坪、水磔 2 村村長事務補助費，並溯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9 月之補助費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新竹縣政府續行研議後再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六、臺北市政府、文化部及法務部函復，陳訴人續訴，臺北市政府涉未遵循相關法令審查，逕為核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影響古蹟文化資產永續維護與保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臺北市政府府授都規

字第 1072114079 號復函、臺北市政府府授文化文資字第 1072115360 號復函、文化部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7873 號復函、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0930 號復函，函復陳情人。

二、本案後續因臺北市政府續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處理中，臺北市政府自 105 年判決定讞迄今有無妥適處理容積返還等情，均須深入探討，另案申請自動調查，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 107 年 3 月初發生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跳樓身亡，疑在職場受到不當對待。究該部是否瞭解該公司的管理制度，所制定之役男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是否確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將策進作為之實際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十八、據訴，為苗栗縣後龍鎮 5 號道路中心樁 C84-1、C94，與原 81 年公告修測之道路中心樁位不符，率予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致損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事項涉及苗栗縣政府權責及事實認定，影附其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針對陳訴人提出之質疑、違法事項及

事證逐項說明見復。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因所訴新事證已非屬原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尹祚芋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附圖）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一、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行業林立，多年來員警收賄事件頻傳，今（107）年 3 月 14 日又有中山一派出所所長及 3 名員警因

收賄遭收押禁見。究此是否為系統性犯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有何積極作為防止？若有，是否有效？為何類似事件一再重演？該署對於治安有疑慮較為複雜之轄區，有何防弊及人員管考、調派機制？均有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二、尹祚芊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疑未善盡審查之責，致桃園敏盛醫院前副院長李○傑等人，涉為病患進行非必要摘除器官手術，且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及偽（變）造病歷，衍生詐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費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三、尹祚芊委員、仇桂美委員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

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從未能透過上開機制，主動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商業保險或其他保險之現金給付，同時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之異常情事。類此保險詐保案件僅能被動配合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啟動後續之行政調查，但對於特殊異常樣態之監測束手無策，未能加以深究解決並建立有效防制或勾稽機制，未盡妥洽；案內李○傑及林○臻醫師於涉及之詐領保險金案件中居於關鍵地位，對於醫師醫德之破壞甚巨，但衛福部僅責成所在地衛生局依法查明違法事實，並據以評估後續裁罰方式，而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就其等違法動機、目的、手段、事實、情節及對醫界秩序及醫學倫理所生之損害，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四、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等 5 筆土地，於 104 年 6 月後依法申請得以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新莊頭前地區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留設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米人行步道及 1.5 米綠帶之人行通道，並申請將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新北市政府遽以沿街步道式獎勵不得與法定退縮重疊等語，函復已無開放空

間之獎勵適用，似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五、桃園市政府函復，據悉，104 年 9 月間，該府衛生局對轄內各藥局進行稽查，查出多家藥局陳列逾期感冒藥品，然該局相關主管涉嫌協助特定違規藥局「銷單」規避裁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 1、2、3 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底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8 時 26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本案尚需持續追蹤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制、權責及管理措施，函請內政部持續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與計畫擬訂，並 108 年 1 月底前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本件函請經濟部廣續加強辦理進口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並彙整前半年之執行成果，併同說明各「分析試驗工作彙整表」中之修正因子（F）計算方式，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顏○左及衛生局局長林○哲督導登革熱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

康傷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底前函復。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等情，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六(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8 年 2 月底前續復 107 年之辦理情形及說明。

四、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4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

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臺東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依法監督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致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東縣政府續辦，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彙整函復辦理情形。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開放氟派瑞（Fluopyram）用在茶樹與放寬達滅芬（Dimethomorph）使用於萵苣及多種農藥之殘留標準，引發各界關注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本事項業已改善，請予結案。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自行列管追蹤，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2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二，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持續積極拓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及資源，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處理期限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新店區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

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究相關機關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新北市政府，俟本案有最終處理結果後，將具體情形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介接辦理情形及進度，抄簽注意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函復，據訴，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理該鎮正義路、中興路、明德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涉有施工位置變更及減少施設等違失，致與承包商間民事訴訟及與新竹縣政府間行政訴訟均敗訴，斷傷機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研擬後續解決方案，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6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為爭取春安槍砲案件績效，要求毒販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查緝，該局涉未依「刑懲併行」原則，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研議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將相關研辦情形續復。

二、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 95 年間辦理「南星計畫環場道路整併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徵收該市小港區龍鳳段等 4 筆土地，疑戶政事務所提供錯誤門牌予法院，致審理確認補償金領取權事件，為不利當事人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說明（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之檢討改進及處置意見，已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案結案。

三、法務部函復，為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仍聲稱受有冤屈等情案，經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處理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法務部復函送陳訴人參考。本件予以存查。

四、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正○婦幼聯合診所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函請該府賡續辦理見復。

六、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及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數名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疑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有無建立相關稽查機制並予落實？本件對身心障礙遭性侵害者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有無人員違失責任？有無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及林雅鋒委員提，花蓮縣政府對於轄內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發生身心障礙收容院生遭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情事，於 103 年即知該中心未依規定通報情事，並曾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函文該中心要求改善，後續卻無相關督導作為以確認改善完成，致陷身心障礙者於險境並求救無門，核有嚴重違失。該府亦未積極督促改善該中心之評鑑應改善事項落實改善，對該中心之平時查核流於形式，凸顯評鑑及查核機制均嚴重失靈，核有疏失；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陳小紅委員、劉德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召開 105 年社員大會時，決議修改社員自請退社時須踐行預告等事宜，詎高雄市政府卻以受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等確定判決既判力拘束為由，率予否准該社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究該否准是否違反憲法人民集會結社自由及合作社法？有否違反私法（人）自治精神？加入與退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資格（含年齡）與規定為何？交通部相關管理規範為何？地方政府之管理依循又為何？等，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107 年 6 月 11 日媒體報導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宜配偶名下土地出租給文化大學作為學生宿舍，因有違規使用情事引發爭議；惟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與城鄉發展局副局長旋即於隔日前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關心，疑有關說情事而涉違反行政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又前揭土地之建物為侯○宜配偶名下又○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亦遭質疑有逃漏稅捐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保留意見同意列入紀錄：因本案涉及此次選舉候選人，目前提出時機不宜，建議暫緩審查（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陳慶財委員、包宗和委員、章仁香委員、李月德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意見）。

二、本案提出時機，尊重調查委員決定，惟通過公布後，如外界有所誤解或錯誤引用時，應由調查委員主動澄清（楊美鈴委員、陳小紅委員、尹祚芊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意見，經調查委員同意）。

三、調查意見四及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高涌誠委員、劉德勳委員、陳師孟委員、陳小紅委員、趙永清委員、仇桂美委員、王美玉

- 委員、張武修委員、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楊芳婉委員、林雅鋒委員、包宗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 (一)調查意見四，刪「質疑是否為關說或掩飾之前承辦業務違失之」(二)原處理辦法四修正為「並請查明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三)原處理辦法六，增調查意見「一」、三、四，全文公布。(四)原處理辦法七，刪「保密期限 5 年」。
- 四、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五、調查意見二，密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續行辦理見復。
- 六、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查明相關人員有無違失。
- 八、調查意見一、三、四，函復相關陳訴人；調查意見二，因涉及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本院負有保密責任。爰請函復相關陳訴人如下：「有關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大群館所涉租金收入疑義，業經本院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稽徵機關續處核課事宜」。
- 九、調查意見二，因本院負有保密責任。爰公布內容如下：「有關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大群館所涉租金收入疑義，業經本院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稽徵機關續處核課事宜」；調查意見一、三、四，由調查委員提公布版後公布。
- 十、本報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營業及納稅資料，依法列為密，請併同審議。
- 十一、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二、高涌誠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即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坐落，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之用，並未認定前揭建物使用情形，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又○實業有限公司亦曾函請該府釋疑，又經該府明確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然前揭不動產用途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斷傷政府威信。又本案建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惟並無廚房設計，其建造執照核發之審核，亦與相關規定未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三、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及原住  
民族委員會函復，為桃園市崁津部落因  
位處於大漢溪行水區，居民無法取得  
戶籍，孩童面臨就學困境，且無自來  
水、路燈及公共設施，居住安全堪慮  
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經濟部水利署復函部分，  
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  
該署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抄  
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  
府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2  
個月(有關興建堤防部分  
，每半年函復；有關輻射  
監測部分，每年函復)內  
見復。三、原住民族委員  
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  
三(三)，函請該會督導及  
協助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  
行政局確實辦理，並於文  
到 2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   
星期四) 下午 5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  
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  
究報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  
建議部分，已全數改善，全案  
結案。

散會：下午 5 時 2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  
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   
星期四) 下午 5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自動調查：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顯示除了對身心障礙者短期的住宿活動缺乏預防的安全機制，同時也凸顯身心障礙者缺乏適當、合宜的性侵害防治的三級預防機制。對於有特殊需求的障礙者，如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者，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政單位、社福機關、家防中心、檢警司法單位等，有無規劃符合其需求的三級預防行動方案？提供可近、可及的教材、教具、設計符合障礙者需求的設施及設備，讓 90% 居住在社區的身心障礙者有免於人身侵害的安全環境，實有檢視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二、調查意見三、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臺中市政府未查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活動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仍核可經費補助；該府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查調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 106 年 7 月間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 11 人，核有嚴重違失；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自 100 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 1 樓廁所、樓梯間、曬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失智  
症人權維護及促進等之權益等情案之  
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見  
復。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據審計部函報：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活  
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  
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  
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  
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07 年 10 月 8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 3 件，有關「草山御賓館」

為臺北市市定古蹟，然已荒廢達 20 年之久，其荒置原因及古蹟未妥善維護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已提出多項改善措施，惟考量本案第一階段緊急搶修計畫及第二階段修復再利用計畫仍未完成，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賡續追蹤列管，每 6 個月定期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107 年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該部將不再公布試題、參考答案，與國家考試及全國性考試不一致；若未公開試題，如何秉持考試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維持試題品質並確保不偏頗、預防補習班進入考場背誦題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教育部檢討研議，將自 108 年起恢復公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試題與參考答案，並推動題庫建置計畫，相關檢討作為尚符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二、三、四結案存查；另調查意見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依限續復。

三、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計 4 件，有關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又法令鬆綁後，各校如何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其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透明等面向，均有待檢視與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應再檢討續辦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二之調查意見二、四、五及六相關內容，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渠等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予續聘，雖經該部將不續聘處分撤銷，然該校認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學校得另定教師權利義務規定。究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師法修正進度、大學法適用爭議之檢討情形，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依限續辦見復。

五、科技部函，有關東海大學林姓教授所提「都市生態環境系統監測、評估與規劃—架構永續都市之實務探究」計畫之子計畫四主持人周姓教授所提計畫書，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所復內容欠缺具體及明確之改進辦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是否訂定適切的教師專業能力指標或素養，導引教師在職進修建立完整的學習體系，並完整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機制，以引導教師因應環境與教育變革、增進有效教學，落實教育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完成教師專業標準（素養）指引建置及教師法研修作業，惟後續執行及相關子法研訂情形，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依限續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屏東縣政府以財政困難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屏東縣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設置及任用具體改善情形，仍待追蹤瞭解，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五(一)、(二)1 及五(一)、(二)2，函請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續復。

八、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國立臺南大學基於環保生態因素將遷校計畫調整為校區設置計畫，惟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致七股校區迄無師生進駐且造成設施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土地後續規劃及利用情形，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一)第 1、2 點，函請教育部督促該校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調查意見三、四），相關後續改善情形，併入糾正案追蹤。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九、教育部函，檢陳該部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上開核閱意見 10 日內說明見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某男學生涉及性騷擾女老師，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該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似有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等情案之法令修訂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業已全數修訂完成，相關處理情形尚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暨人民書狀計 3 件，有關「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捐建案興建地點選在綠蔭成林且有保育鳥類棲息之「中央公園」內，引發選址不當、圖利私人及破壞生態保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業於 107 年 8 月 2 日正式開館營運，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及高雄市政府之 2 件副本函，併案存查。

十二、高鳳仙委員、尹祚芊委員調查：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4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教授陳○亨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兼任該校管理學院副院長期間，經文化部推薦擔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董事，該基金會再派任陳師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之外部董事，兼任上開董事職務均未向學校報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本案當事人未達彈劾程度。

二、修改文字：「報酬」改為「交通費及出席費」。

三、授權調查委員參酌江明蒼委員意見，修改調查報告後通過。

四、調查意見，函教育部妥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請假委員：張武修 章仁香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函計 2 件，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草率將其移送懲處，致學生跳樓重傷；又該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本案，未訪談當事者及對該校處理程序問題進行檢討，僅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致遭質疑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有關「事實陳述書」格式妥適性，仍待追蹤改善，函請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針對事實陳述書格式進行檢討改進，並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含崇明國中修正情形）。

二、調查意見一、三及四部分，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研擬策進作為，本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

###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張武修 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年編約 21 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惟各縣市囿於預算編列及採購制度，難以顧及偏遠學校經費需求及低價食材安全問題，致政策不彰、學生餐食質量堪慮，究應如何合理分配午餐經費以應城鄉差異問題、現行採購機制能否兼顧學生餐食質量；如何控管食材衛生安全及督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五、六後續改進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五)(六)，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於 108 年 7 月底前見復；另調查意見三、四

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部會賡續辦理，於 108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有關近日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遴選案引發各界議論紛紛，究該校遴選過程始末、遴選制度是否周妥、有無人員違失；又該校歷來針對教師兼職規範及實務運作詳情為何；教育部有無就相關爭議妥處究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會商教育部研提配套措施，相關檢討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函請該會自行追蹤列管，俟全案辦理完竣後，檢附相關函令見復。本案有關金管會部分，先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請假委員：張武修 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國家發展所需高階人才及移出之高階人力缺口數量與內容等，需長期追蹤監測，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辦理，毋庸再復。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有關人才流失情形調查結果等項，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分別依限再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確定。

二、補充說明：王美玉委員對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有疑義，爰就該案續提核簽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王美玉委員調查：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前音樂教師蕭○玲，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事予以解聘，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在案。嗣不服解聘處分，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究該校是否有解聘程序違反相關法令、未確實查明又恣意判斷相關事證之違失？行政救濟程序是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認定事實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適用法規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等違背法令等情案之剪報核簽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調查委員核簽意見(一)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交相關檢察機關偵查。(二)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